

救人靈魂的喜樂(叨雷)

目錄：

- 01 小引
- 02 第一篇 救人靈魂工作之喜樂
- 03 第二篇 得人如魚乃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侍奉
- 04 第三篇 救人靈魂歸向基督最有效力的方法
- 05 第四篇 個人佈道成功不可缺少的條件
- 06 第五篇 個人佈道之程式
- 07 第六篇 個人佈道工作的要緊與利益
- 08 第七篇 個人佈道工作成功的條件
- 09 第八篇 幫助慕道友之工作者

小引

《救人靈魂的喜樂》（The Wondrous Joy of soul winning）作者叨雷（R. A. Torrey）所強調的是“個人”傳福音拯救靈魂的事，這是十分切實的服侍。但在今日，往往又是被忽視的服侍。在書中，作者（幾十年在西方）一再地見證，印證了三十多四十年來神在（東方）施行了祂的偉大作為。尤其是那災難性的年間，神的教會在中國的復興，得救人數遠超過積一百多年來的十幾、幾十倍，這不是人所能做的，也是人不飲企求的，誰能想像呢？

在那艱難的日子裡，聚會被禁絕，牧者、信徒遭患難的遭患難，退縮的退縮，離道叛教何止上千上萬，賣主賣友者大有其人。然而心中仍有主愛激勵者、蒙祂保守的，暗中流淚，晝夜禱告祈求，神施憐憫，打開了敞開的門。沒有牧者、傳道，卻個個可傳道，作基督福音的見證，作個人的佈道；沒有會堂、會所，家庭聚會卻如雨後春筍般復興，得救人數幾何數的增加，顯明我們所信的是真的，因神是愛。慈愛的神不因人的背叛敵擋，關了教堂的門和聚會場地，福音就因此消失了。

不！祂是神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，祂愛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。在那火一般試驗的日子裡，被保守下來的，不論在監獄中、在牢外，一樣因主的名而得人，沒有忘記祂的命令（太二十八 18-20），不以福音為恥而活著。在中國大陸神的教會彰顯了主復活之大能，引起一切被造的所注視的見證。

今天，在海內外的眾教會，對福音的廣傳也做了不少的工作。在信息發達的今天，可以面向數萬甚至幾十萬人見證神恩典的福音，但正如本書作者幾十年前已指出的，“個人佈

道工作最有果效……，更可應付特別的需求，應付各人的各種需要。”這工作連初信者都可實行。

作者在書中做了兩個見證：一個是從所熟悉的慕迪；一是作者所在貧民區教會的一小姊妹。他們都是在初信時，靈裡之火熱所催促每天向人傳福音。很稀奇，他們向所傳的人都問一樣的問題：“你是不是基督徒？”因劈頭一問，儘管叫人不大高興，但是出於聖靈，幾天，甚而幾個星期，被問的人心中一直起伏不平，因此不得不回到神前來接受救恩。福音是神的大能。我們不可忘記在主臨別升上去時留下的命令，這是每個蒙恩人之天職——拯救失喪的亡靈，竭力多做主工，個人佈道，並切望有美好的果效。

如何使福音工作（個人佈道）有美好的果效，應當切實注意並做到的幾面，作者在第四、五篇都有詳盡的勸勉與提醒。這樣，聖靈必充滿他，為祂做美好的善工。

親愛的朋友！主是為此而生，為此而死，並已復活了，如今在高天之上父神寶座的右邊，等著得救人數滿足的日子再臨。

願一切愛祂遵祂命者切記傳福音之侍奉，尤是個人的佈道，但願教會多鼓勵每個神的兒女為此而多有服侍，一生充滿喜樂。求主叫你得人如得魚，“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”。

第一篇 救人靈魂工作之喜樂

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前一個晚上，祂就對祂的門徒說：“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十五 11）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的是些什麼事呢？乃是叫“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祂曾向他們說，要住在祂裡面、要在祂裡面的服侍上結果子。因此在這一點上，祂明明地告訴我們，要得著那喜樂滿足唯一的方法，是在服侍上結果子，即是得人來歸主。因沒有人能在基督裡得著那滿足的喜樂，只有那些得人歸基督的，就必得著。

有許多的基督徒，在事實上，有一種的經歷：就是他們做了基督徒多年，都沒有確實的努力去做救人靈魂的工夫。後來他們覺得引人歸向基督，原是他們自己的利益，又是自己的天職。所以末了，他們在主裡面得著了能力，去做這種工夫。

再者，這些人也對我們說，當其引人歸基督有所成功時，他們所感覺的喜樂，是從他們信入基督以來所未曾得著的。這是永不改變屬靈的經歷；因為不論誰得引人歸向基督，誰就覺得這世上，並沒有喜樂比這一種喜樂更大的。是的，作者的經歷，也是如此。

從前我聽見人說過，當他受主感化的時候，好像林中百鳥，歌奏新調；野外花木，呈現新的美麗；太陽射出新的光輝；宇宙的局面都煥然一新了。可是作這書的人，受主感化的時候，卻得不著這種經歷。當時太陽並不射出新的光輝；林中百鳥，並不歌奏新調。是的，那時我看不見太陽的光，我也聽不見百鳥唱歌；因為我受主感化的時候，是烏天黑地的半夜裡啊。但是到了後來，我的的確確引人歸向耶穌基督時，我就的確確得著這一種經歷了。

在一八七八年，康涅狄格州，紐黑文的地方，請了慕迪（D. L. Moody）講道。當時，我曾一次赴他的會後交通聚會。在會中我看見一位從前的知己朋友。這人自從我歸主之後，我從未見他一次。我此時過去與他同坐，懇切地勸他接受基督。在兩小時的裡面，他提出了許多的難題；我竭力為他解答，懇勸他接受基督。

感謝神！末了，他果然信服基督了，的確承認主耶穌做救主，我們一同跪下禱告。到了起身出門時，我真覺得宇宙煥然一新：太陽的光輝加倍燦爛，百鳥的歌聲加倍悅耳，大地如同變了形象似的，我真覺得好像憑虛禦風一般。

啊！這種喜樂我是以前所不曾經歷的，現在都進入我靈裡了。我曾奔走了多年，遍行四方，勸化了許多的男女青年，來做救人靈魂的工作。照著這些人的經歷，大多數都承認他們的基督徒人生意義，自從做了救人靈魂的工作之後，就大不相同了。他們又明明地告訴我，他們引人歸主的喜樂，並沒有別種方法可以得著的。

是的，我們讀了神的話，更覺得有豐滿的喜樂——先知耶利米說：“我得著禱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吃了。禱的言語，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”（耶十五 16）我們禱告的時候，也有一種大喜樂。主耶穌曾說：“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十六 24）可是那最屬天的喜樂，還是在跟隨主耶穌，與祂同作尋救喪亡者之侍奉中得著的。但是許多的男女青年，以及年老的信徒，雖自認為基督徒，卻是失了這屬天的喜樂啊！他們公然被那膽怯和懼怕所嚇退，一點不敢向前去對那些不熟識的友人傳福音；叫他們來接受主耶穌做救主。

本書的目的，乃是要叫許多人來做那救人靈魂喜樂的工作。這不是說他們如此得救就。

第二篇 得人如魚乃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侍奉

主在加利利海邊看見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就對他們說：“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（太四 19）這一句話，顯然有兩種意義。

第一，就是說，無論誰肯跟從主耶穌，那人必為一個漁夫；

第二，就是說，那些真實做得人漁夫，便是一個真正跟從主耶穌的。

我們這裡所要注意的，第一個意義：主耶穌明明地告訴我們，若我們要跟從祂，祂就必要叫我們做一個得人的漁夫，不然我們就不是一個真正跟從主耶穌的。希臘文“漁夫”，本是一個特別的字，它的意義是只限於一輩子以打魚為職業的人，不是指著那些以前曾做過漁夫的，也不是指著那些偶爾以釣魚為娛樂的。其中顯然的教訓乃是說，凡屬跟從主耶穌的人，必要做漁夫的工夫，引人歸向基督，以此為一輩子的侍奉。

用別的話來說，救人靈魂之侍奉，乃是每一個基督徒一生的天職。世上有許多人，把這漁夫的侍奉作為一種附屬的職業，就是以生意、工業、賺錢為正業。他們到了遇見機會，他們才肯引人歸主。但是主所說的，不是以漁夫的工作為一生的副業，乃是為一生的正業；為此而生、為此而做。這不是說每一個基督徒一定要做牧師，或者到非洲去傳道；因為有

許多人，在日常世務的工作中，同時，又能引人歸向基督，比起他做了牧師更有好機會啊！所以我願意人都可以去辦世務，做生意、耍手藝；不過憑這些事上，或者在這些的侍奉裡面，我們必要做漁夫的工夫，救人靈魂的侍奉，作為我們一輩子的正業罷了。為何我們必以救人靈魂的工作，做每一個基督徒一生之天職呢？此中有六個原因：

第一，因為這是我們主耶穌的命令，也是眾人都要做的工作。主耶穌還沒離開世界之前，祂留下了一條命令而必須實行的；這命令記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8-19 節：“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‘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’”

這一條命令不只是傳給昔日的使徒，乃是傳給教會的啊！使徒行傳明顯地記載了原初的教會明明已經認識這一點。在第八章 4 節說：“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處去傳道。”在本章第 1 節，明明告訴我們，那些分散去各處傳道的，不只是使徒，而且是教會中的門徒。因此，基督徒若不引人做基督的門徒的，就是不順服主的命令了。

在戰場上，人若犯了指揮官的命令，那是非同小可的一件事；那麼，在基督的戰場上，若犯了指揮官的命令。這樣，豈不是更非同小可了嗎？因為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14 節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從這句話上看來，若我們不遵行主耶穌所吩咐的，不去引人做基督徒，那麼，我們就不能算為主耶穌的朋友了。凡自稱是基督徒的啊！若你們不肯引人歸向基督，你們就不是主耶穌的朋友了。你們知道嗎？

第二，因主耶穌也把救人靈魂的工作為一生之天職。我們做基督徒是有什麼意義呢？或者有人說：“做一個基督徒，就是做一個跟從主耶穌的人。”是的，那麼，做一個跟從主耶穌的人，又是什麼意義呢？人或者再答：“做一個跟從主耶穌的，就是與基督有一個同一的人生目的。”這話真對，不過主耶穌的人生目的何在呢？我們無須討論，祂自己已經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祂的人生目的了。

在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節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這一節聖經，明明把主耶穌的人生目標表顯出來。主耶穌的人生目的，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者。祂只為著這個目的，祂才來到這世上。只因為著這個目的，祂才舍去天上的榮光降到世上來受恥辱。只因為著這個目的，祂才放棄眾天使的謳歌稱頌，來受世人的藐視、反對、戲弄、唾吐、鞭打、掩眼、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都是為著要尋找拯救失喪者啊！“尋找”和“拯救”失喪者，這是祂一生唯一的目的，也是祂一生謹守的目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！願你們把這事作為你們一生唯一的目的嗎？你們把這事作為你們一生謹守的目的嗎？若沒有，你們如何配稱為跟從主耶穌的人呢？主是這一個目的，而你們卻是另一個目的，請問你們如何配自誇是基督徒呢？

第三，因為在拯救靈魂的工作裡面，我們要享受一種與耶穌基督發生出來親密的愛情，這是不可以言喻之福分。主耶穌基督在還未離開世界以前，祂有話說，如上經文所說的，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。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能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

末了。”（太二十八 19-20）

在這裡很顯然地得見主之所以應許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以“我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”為條件的。那些人並不使人做門徒者，也曾想法子要分享此福分，可是他們卻沒有得著這權利。

有一次，我聽見一位明白真理的基督徒說，他怎樣的喜樂，因為新約有一條無條件的應許就是：“我就常與你們同在”的一句話，可是不然，它是有條件的；主耶穌原來喜歡與我們發生親密的愛情，常與我們同在；但要我們盡力去使萬民做主的門徒，以此為其條件。這並沒有什麼難盡的力，只是要我們努力專心使人做門徒就得著了。這樣，我們才可以享受與主同在的福分。

用別的話來說，若我們與主耶穌同工，救人靈魂，主耶穌也就必與我們同在，與我們發生親密的愛情了。沒有引人歸主、沒有救人靈魂，那便無權利享受主所應許的福分了。所以照聖經的教訓和個人的經歷；我們要盼望主之同在，我們必須與祂同工，去做救人靈魂的工夫。

第四，我們所以必要把救人靈魂的工夫，當為一生之侍奉，因為只是在這一種工作上，我們才能完全地得著聖靈之同在和祂的能力。主耶穌有教訓我們的話，叫我們知道祂所要賜給的聖靈，只是給與那些為基督作見證的。

祂說：“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。”（徒一 8）

神賜人以聖靈，非僅作我之喜樂的問題，也非僅為個人之成聖的問題。祂賜給我們聖靈，乃是特別要我們完全地與祂同工，就是為基督作見證。所以人若不喜歡為基督作見證，儘管祈禱何等熱切也是無益的。曾有許多人用功讀經、追求聖靈恩賜；赴種種的靈修聚會，為要堅固靈性；進入內室熱切地祈禱；畢竟得不著什麼。事之所以然，可以不言而喻了。這些人尋求神的賜福，乃是由不正確之路去尋求的。他們所尋求的，只限於體貼自己的肉體。他們所尋求的或者是要如那些為基督作見證而得著的聖靈之喜樂，或者是要個人之勝過罪。然而，這不是正確之路。

是的，人如果充滿聖靈，他一定喜樂的，又可以因充滿聖靈而勝過罪；可是如果只要勝罪而尋求充滿聖靈，那麼，他終得不著聖靈了。因此，若我們不願意引人歸入基督，我們終無須讀靈修之書、無須赴什麼靈修的聚會、也無須捶胸禱告；因為這些事都不能達到追求聖靈之目的。那要求聖靈充滿，終要求神的意旨得以成全。神所要成全的意旨，我們前面已經引讀了。基督徒，若要追求聖靈的同在與力量，而得著喜樂、得勝。他必須將自己完全交托在神的手裡，讓祂用你做救人靈魂歸向基督的工夫。

第五，我們所以把救人靈魂的工作，當為一生之侍奉者，乃是因此項工作最能發出慈善的果效。雅各書第五章 20 節說：“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。”這節聖經在我們都是很熟的，但是人卻很少去思想其中屬靈的精義。因其中有三件最是切實的——“救”、“靈魂”、“不死”。

首先來看的這個“靈魂”兩字，我巴不得盡我的力量，能叫人都看見每一個靈魂在主裡面的永存價值，好像主所看的。世上最寶貴的東西，要如何形容它呢？金銀和寶石都不能與人的靈魂比較。

一八九三年，芝加哥省有一次萬國展覽會。當時有很多人，所以難以近前。那時有許多人圍在一處，爭著看一樣的東西。我也拼命擠進去看，只得舉踵看去。原來，不過是一堆珠寶中間有一顆最值錢的金剛鑽石。這一件事終留在我頭腦裡面，就是千萬的羣眾為要爭著看那一粒寶石。哪裡知道神看人的靈魂，乃是更加寶貝啊！難道人的靈魂不是專指那些大人物有名望者的靈魂，就是一切平民，不論衣服襤褸的、殘疾的、聾啞、瞎子，以及一切棄兒棄婦，這些靈魂照著神的眼光看來，比一萬顆的金剛鑽石還要寶貝得多。所以如果我們能叫一個人（這人不論男、女、老、少）信從基督，這樣，已經算救了一個人的靈魂了。

在紐約的城裡，我有兩位朋友，這兩位朋友都是做一樣生意的。第一位朋友初到紐約的時候，連一文小錢都沒有的。後來，因為在工業上有了好機會，就賺得了一百萬元，之後又再賺了一百萬元，這樣也就一連共賺了四百萬元。

有一天晚上，他在紐約某一條的街道上，要回去他華麗的住宅，正在半路的時候，就被電車輾死了，丟下了四百萬元，就空手到棺材裡去。我記得在第二天，紐約各報上如何稱讚那人經商的技能，說他赤手空拳的成家致富，這本事非同小可。

至於那第二位朋友，也是照樣賺了許多錢、也發了大財。後來，神就向他有所作為。他有一個四歲的女孩子，真是愛如掌上明珠，一天她忽然去世了。這人是長老會的會友，本來他的基督徒生活是很平常的。他的女孩子安葬之後幾天，他坐在火車上，將要回到家裡的時候，老在一旁想念他的女兒，連眼淚都流出來。他把一張報紙遮著自己的面孔，怕給同車的人看見他哭。忽然之間，好像一種思想臨到他說：“你的女兒死去了，別人的女兒們，你要去如何幫助她們呢？”他本來想說：“我不能作什麼。”後來，他說：“我能”。

隔了一年的工夫，他就捐一萬元在紐約城的保良局。又隔了一年，他再捐一萬一千元在這侍奉上；第三年他自己親身去做這種工作。他不顧他的生意，一天總要費去二十個鐘頭的工夫到那些沉亡者中間，叫他們歸向基督。

末後，他又把他的生意結算收盤，把他自己的生命都完全擺在救人靈魂歸主的工作上，主使用了他救了好幾千個靈魂。到了七十五歲，他才歸天國，現在他到主那裡去了。在主再來的時候，這兩個人都要站在祂面前，述說他們一生的工作。請問這兩個人，那一個是最善用他的光陰呢？那一個是最善用他的才能呢？那一個是最善用他的機會呢？是不是那個賺了四百萬元，或是末後一切都丟下的呢？還是那一個用他的光陰、才能、機會、金錢，去救萬人的靈魂，將來又與他們相會在永生的地方呢？

現在來看，這個“死”字。“死”字在言語中是一個極黑暗的字，人喜歡用美麗的色彩塗在“死”字上面，其實死的事並沒有美麗之可言。“死”這一個字真是世人的逆耳、可怕的仇敵。感謝神！因為做基督徒的已經勝過了這仇敵，“如今借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

顯現；祂已經把死廢去，借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”

話雖如此，但到底“死”字，它本身確實是人的仇敵。“死”字所以顯其黑暗，只是把它和“靈魂”兩字放在一起。肉身的死亡是可悲的，靈魂的死亡更是可怕。“生命”兩個字的意義是“生活”，但是“死”字和“靈魂”放在一起的時候，它的意義不只是“死的生活”。生命的意義是正義的生命、神聖的生命、像神的生命，這生命已經在主耶穌基督裡顯明出來了。在約翰壹、貳書裡面的生命，乃是更高的、屬靈的、榮耀的、神聖的。死的意義正是相反的。死是不義的生命，像魔鬼的生命，這一種的生命是可恥的、污辱的、敗壞的、苦毒的，我們要是實實在在地引人歸向基督，我們就是救了一個靈魂脫離死亡了。

在幾年前，有兩位同胞的弟兄，在一個城市裡挖井。他們所用的是舊方法：一個在地下把沙放在吊桶裡面，一個在上頭用轆轤吊上來。正在挖的時候，忽然挖到一處流沙的地方，許多的沙就崩下來，把他壓在底下。

感謝神！地下有一塊木板，格在洞上，那人就走在木板下頭，不至於悶死。人是在沙裡頭，卻是有空氣可以呼吸。他的哥哥在地上聽見他在地下喊叫，他就馬上去請人來幫助。於是全城的人都來搶救，但是上面的沙仍舊崩下去。那一天晚上，大家都用盡了方法，都是為著那將近死亡的人。到天亮了，他們才成功地救了那人出來。

噢！全城的人終夜做工去救一個人；光陰費得有價值沒有？這是真有價值的。但我請問你，你有沒有終夜做工去救一個的靈魂免入永死呢？你一個人的力量是不夠的，你有沒有請第二個人來幫助呢？若你兩個人的力量不夠，有沒有請第三個人來幫助呢？若第三個人救不得的，你有沒有請第四個人呢？哦！要是我們竭力去救一個永不滅亡的靈魂，如同去救這可憐、敗壞、有肉身生命的，那麼，屬靈的復興就必不久臨到你。

現在來看的這個“救”字。這一個字是何等的寶貝、偉大、榮耀的字啊！從前我在利物浦講道，有一位傳道人批評我的話語。因此，他在報紙上請我不要常用這“救”字，說我用那字太多了，他真不高興的。至於我呢，乃是喜樂地用，因為它是在聖經裡面為至偉大、至有力、至寶貝的字。

注意：這“救”字不只說在什麼地方救出來，乃是說救到什麼地方去。是的，從地獄裡救出來，這一段的工夫，真足以叫我們努力。但是，救人到天堂（一個真的天堂）去，救人到神聖之所、救人到真人格之所、救人認識神、救人與神交通，成為神的後嗣、基督的後裔，承受神的身量與祂所有的，這就是救人靈魂的實際。假若有一天，街上有通告說：美國叨雷（R. A. Torrey）在下午五點鐘要到倫敦城的聖亞伯堂傳講“點金術”。他新發明一種方法，能把街上的石頭，隨便拿來就可以變成最寶貴的金剛鑽石。歡迎各界的人來聽。

又若英國的人知道我確實有這一種法術，而且只要在這一次說給人聽，凡什麼人要實用我這法術的，必定在當天太陽還沒有下山以前才可能的。你想那一天的早晨，聖亞伯堂門口必有許多人在哪裡等候呢？就是在前一天晚上，全英國的人民都向倫敦走來了。那些到倫敦的火車一定要開特別快車，帶著許多人到倫敦城來。不到幾分鐘裡面，聖亞伯堂的門打開了，堂裡就一下子擠滿了無數的人，幾乎沒有地方站了，把人堆到屋頂上，再等了一

刻我已經說完了我的法術，大家就不再願意等到會畢，只是一直冲到街上去，到了野外道旁，忙著跪下去找石頭。

若一個銀行大商家跪在那裡找，同時，有人過來問他：“你在找什麼東西？”他一定不願意稍停一下子去和那人說話，因為他要趕太陽還未下山之前，變石頭作金剛鑽石啊！是的，我若真有那一種法術，我必能告訴你如何到倫敦的街上去、如何到其他各城去、如何到鄉下的路上街上去、如何到罪的黑泥中去，找那些很平常、很粗俗的靈魂石頭，用那救靈榮耀的法術，將他們變成作金剛鑽石鑲在救主的冠冕上。請問這有價值沒有？世上還有什麼東西比這事更有價值呢？

第六，每一個基督徒為何應當把救人靈魂的工作，做一生的天職，乃是因為此項工作能得著最多的報償。有一句話，乃是基督徒所必深刻在心中的。在但以理書第十二章第 3 節說：“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。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在世上有許多人喜歡發光；可是不值得什麼的。屬世的明星，不論你的光輝有多大，終局必要滅亡。

美國政界裡的明星，在前幾任的總統的時候，如何與林肯、華盛頓一同爭榮？他已被無政府黨行刺；到了今日人都記得“墨哲尼”（Mekinley）這個名字了。數年前的羅斯福、他佛脫、威爾遜，哪一個不是當時的明星？再過數年之後，我們再也不去提起什麼羅斯福、他佛脫、威爾遜了。

請想一想，在那幾年以前社會所奉為花國總統的女人，當時她的美貌真是傾國傾城，政界中的偉人都拜倒石榴裙下。請問她現在到哪裡去了呢？死了，一切忘記了！美麗的面孔變成骷髏了。這地上的明星結局都是虛空的，在天上的明星終局可受報償，而且要發光直到永遠啊！人人要做地上的明星，那是不可能的；要做天上的明星，卻是人人都可能的。要在天上發光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去尋人歸正路——得人歸入基督。

有了前面這六個理由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做救人靈魂的工夫，不是偶一為之，乃是一生的侍奉：

第一，是我主的命令；

第二，主耶穌一生的侍奉就是這個；

第三，此項工作要得著耶穌基督所賜一種不可以言喻的福分；

第四，只是由於這種工作，我們才可以接受聖靈的大權柄；

第五，這種工作有美好的果效；

第六，此項工作有大報償。

你願意把這工作為你一生的侍奉嗎？願你每日記在頭腦裡，隨處引人接受耶穌基督。

從前有一件事叫我永遠不忘記的，讓我告訴你們：在美國伊利諾省有間西北大學，當時那大學雖屬幼稚，但是堪稱為一個大學啊！那校裡有兩個很大氣力的學生，他們是一個農夫的兒子，一個名叫“翼思”，一個名叫“韋思”，一天早晨，校中傳說墨芝慶湖中有船被風浪衝破。那湖離西北大學不遠，眾學生和城裡的人一聽見這不好的消息，大家都跑去

看那船。“翼思”亦跟大家跑去了。他還在岸上跑的時候，看見湖裡一個人正在水中，兩手抱著破船的木板，想法子要泅來岸上。翼思忽然脫去外套，跳在水裡泅在那人旁邊，帶他起來。他自己被木板打傷，頭上流血；把眼睛都蓋上了。但是最好的，還是救了那人到平安之地。向前走了幾步，他又看見一個人抱著破船的木板，這時他就用一條繩子綁在自己的腰上，一頭卻請他的同學們握著，就趕快地又跳下水去救這一個人。手抱著他了，眾同學就拉他們倆一同起來。這樣就一連救了十個人，後來就疲倦了。

那一天，天氣本來極冷，他要走到同學所燒的火旁邊去烤火，但是幾乎不會站立了。舉頭一望，遠遠地又看見一個人在湖裡，他說：“我要再去。”同學們說：“亞翼啊！不要去了，你沒有力量了，恐怕你不能救他，自己也要死去啊。”他高聲叫著說：“不論如何我要去試試看！”他一面說著，一面脫下衣服，就從湖裡一直泅到那人的地方，救了他安然上岸。如是者再，又依然救了有十五個人。此時他真是筋疲力竭了，他就靠著火爐烘火。

數分鐘之後，他又向湖裡一望，遠遠地看見一塊東西在水面漂浮，原來也是一個人啊！再細心看，那人的旁邊有一個婦人。所以他大聲說：“你們看見沒有，那邊一個人要救他的妻子啊！讓我去幫助他們吧。”同學們一定不讓他再去了，但是他又跳下去，出了他剩餘的氣力，扶助他們出死入生平安了。此刻同學們抬他到學校裡去了，他到了臥房，幾乎不省人事了。快快地燒起火爐來，他的弟弟坐在火爐旁邊看顧他。一面看火爐裡的火，一面思想他哥哥的勇敢。忽然聽見背後的腳聲，有人拍他的肩膀說：“亞韋啊！我有沒有盡力呢？”亞韋回答說：“你已經救了十七個人。”他說：“是的，我知道，我知道，但是我有沒有盡力呢？亞韋啊！我有沒有盡力呢？”他的弟弟帶著他到自己房子裡，那天他並不去想那十七個他已經救起來的人，卻是想到那一天死亡的人，因為他和眾人缺乏勇敢的能力。他弟弟坐在床上按著他的手，安慰他說：“哥哥！你今天救起了十七個人的生命呢！”他高聲應著說：“我知道的，我知道的；哎呀！為何我不能再去多救一個人呢！”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啊！我們今天都站在風濤澎湃的海邊——生命的海洋。處處都有沉船，青年和老年的男女都沉亡喪命。他們不是沉亡在水裡，乃是沉亡在永無盼望的地方。英國有沉亡的、美國有沉亡的、中國有沉亡的。日本、印度……都有。但願我們跳下去，一個救起了，再救一個。務要用盡了最後的一分力量，我們筋疲力竭，躺在岸邊的時候，我們還懇切地要去遠起那沉亡者，讓我們高聲呼喊著說：“哎呀！我為何不能再去多救一個人呢？”

第三篇 救人靈魂歸向基督最有效力的方法

我們已經知道救人靈魂的工作，是大有喜樂的。我們也知道得人歸向基督，乃是我們每個人一生的天職。但是救人靈魂歸向基督最有效力的方法是什麼呢？我們可以不思而回答說：救人靈魂歸向主最有效力的方法，就是“個人佈道”的方法了；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去向一個非基督徒作個人的佈道，誠懇真摯地引他接受基督。

“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‘我們遇見彌賽亞了’（“彌賽亞”翻出來就是“基督”）。”（約一 40-42）

這裡所記那引導他哥哥西門去見主耶穌的，乃是後來做使徒的安得烈。聖經並沒有記載安得烈作了什麼講道；即或許有作過，聖靈也不以為值得記載的；可是因他做了個人佈道的工夫，就引了他哥哥西門來歸向基督。這西門將來在五旬節那一天講道之後，就感動了三千人歸向基督。若沒有安得烈作個人佈道的侍奉，哪裡有西門在五旬節的大佈道呢？個人佈道的侍奉沒得許多人的稱讚，有的或許沒有稱讚，但是我們要明白，這是為著神做工。

在美國波士頓城的禮拜堂，一次，有一個十七歲的鄉下男孩來赴主日學。那主日學班上的同學大多數都是聰明的青年人，有許多是哈佛大學的學生，比較這從鄉下來的男孩是大不同的。這男孩原是笨得很，連找聖經的章節都不會；教員替他找著了，他也不會讀。到底，教員對這愚笨的鄉下男孩還是很有興味。

下個禮拜那教員就去那男孩的工廠中找他，看見他坐在一家皮鞋店的後面做工，就按手在他肩頭說：“若是我與你說明要怎樣去做一個基督徒，你願意不願意做一個基督徒呢？”男孩說：“我願意。”那教員就為他傳講生命之道，男孩也就接受了基督做救主。他們倆就在皮鞋店的後面一同跪下禱告，但是這男孩是沒有把握的。那時，他要在蒙麗那安（Mount Vernon）的禮拜堂聚會，可是因為他過於愚拙，所以不蒙接納。他們考問他的問答，並不算難；只是問他說：“耶穌基督為你做過什麼呢？”那男孩很忸怩地說：“我想耶穌基督為我做過了好些事，但是我說不出一件事的的確確是主耶穌為我所做的。”所以，他們就不接納他。只是勸他回去，再派一班委辦去引導教訓他。再候他明白之後，才接他做會友。

那從鄉間來的男孩你道是誰呢？就是“慕迪”，此後他講道震動兩大洲的。要是沒有金波（Edward Kimball）那一種安安靜靜，緩緩注意談解的個人佈道工作，哪裡有慕迪的全世界佈道侍奉呢？這一種工作的果效，就是超乎基督教其餘種種工作的。

第一，我們都能做的。我們不能都會講道，但那不要緊。我們不能都會唱歌，或者不會教主日學。但是無論年紀怎樣地輕、思想怎樣地愚笨、頭腦怎樣地遲鈍，我們沒有一個人不能把我們所認識的救主去告知別人！即是一個殘廢在家的人，也能夠做這種工作。

我在紐約認識一個可憐的棄女，她信主之後才活了兩年就過世了，但是這兩年是很豐美結果子的年數。最後一個月她臥病在床上；當她在呻吟床褥的時候，她還寫信給那些犯罪的朋友，叫她們信靠基督。有的朋友在監牢裡，不能來看她；有的不在監牢裡的，她就懇請她們來看她的去世的情況。我有一個在她家裡看她過世的朋友，說他親眼看見當時有許多男女，一來一往，在她的樓梯上下，到那邊看這將去世的女子。這位女子懇切地趁著機會勸他們信靠基督，也把生命之道告訴他們。

我的朋友說：他自己所認識的不止一百個人，都是因著這位可憐的女子，在她病床上將去世的時候，救他們從那罪惡過犯中出來歸於主耶穌的。可是我們許多人，早已受過基督教家庭的栽培，得著許多聖經的教訓；但還沒有盡自己一切的力量，去引導一個人來親近

主基督啊！

第二，我們隨處可以做、時時可以做。我們傳道，不能處處傳的，我們能夠在禮拜堂傳道，有的人能在大戲院裡傳道、有的人能夠在公園裡街道上傳道；但是有許多地方是我們不能去傳的。我們有時走過工廠區，看見許多的男女工人，在那裡勞苦做工，我們每每對自己說：“我願意到那裡去傳道嗎？”這是不能夠的，但你可以進去做個人佈道的工作。

我們有時走過警局，看見那些出門去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員警，我們每每對著自己說：“我願意到那裡去傳道嗎？”這是不能夠的，但你可以進去做個人佈道的工作。做消防員因為要時刻留意我們屋子不失火，所以不能到教堂聽道；若我們要傳道給他們聽，只能對著他們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有的時候，我們走過酒店，看見男女青年進入那沉亡的禍坑，我們也願意向著他們傳道。因我們都不能常常講道，但是可以常常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

我當初在一個鄉村裡做牧師，那鄉村只有九百六十九個人，村裡有兩間酒店。有一天，我坐在書房裡預備講章，寫好了小引，第一段、第二段、第三段、第四段、第五段，以至於結論。那時好像有聲音對我說：“去吧！進到那河同酒店裡傳道吧！”當時我實在不想去，因想起我在雅禮大學裡得了兩個學位，我怎樣可以到這種的地方去傳道？恐怕不合宜吧？我從來在學校裡所培成的資格，乃是要作一種口才去傳道的，我斷不能去那地方，所以依然地預備講章。不多的時間，那聲音更堅切地說：“去河同酒店裡傳道啊！”

我忍不住了，就快快拿了帽子，一直走到酒店，我不敢走得太遲，恐怕還未到那裡，膽子就要失掉了。到了門口，一推就進去，哦！原來一班人聚在一處賭牌。我就立刻開口說：“諸君！請你們放下牌，我來這裡是要和你們一起禱告。”他們一聽見我的話，趕快摔開牌。好像給我嚇到一般，但是我自己也受了驚嚇。我就跪下禱告，再起來說幾句話，然後才回到書房裡。

再過幾天，我又到別一家酒店去。那門口有一位看門的，他正跨在一根柱子上站著。他看見我，就大聲說：“喂！”我站住了，他又說：“前幾天，是不是你在河同酒店禱告呢？”我說：“是的！”他說：“我不知道我們的酒店，是否可以和河同酒店比較呢？”我說：“可以的，我現在就要進去啊！”當時，我就進去了。是的，我們隨處可以做工，處處可以做工。每一個人都有做工的機會，但要我們提起精神來才好，做好預備的工夫。

第三，個人佈道的工夫，乃是隨時都可以做的，也是時時可以做的。我們不能把全時間去傳道，要是一個人每禮拜做六日工夫，每天傳道兩三次，他必想他已經盡勞盡瘁了。但要是作個人佈道的侍奉，我們三百六十五天，每天每夜隨便何時都可以做工。以我的意思，我們晝夜中，沒有一刻鐘頭是不可以引人歸向基督。

慕迪初受主感動的時候，就決定意願。在他的一輩子，不肯白白錯過一天，每天至少要勸一個人接受主耶穌。當時他在鞋店裡做鞋子，從早晨到夜裡忙得很啊。有一天，他因為過忙，到夜裡十點鐘才動身回家，那一天，他正還沒有向一個人談論救人靈魂的事。他對自己說：“一天過去啦，太晚啦，路中不能再有機會碰著一個人啦！”但是往前一望，看見一個，站在路燈柱旁邊。慕迪是不認識他的，但他倒有些認識慕迪，慕迪自己打算，“這

便是我今天最後的機會了。”

往前走，對他說：“你是不是一個基督徒呢？”那人很生氣說：“這不關你的事，你這樣的無禮；若你不是一個傳道人，我早已把你打在溝裡去了！”慕迪說了幾句很誠懇的話，然後就從一旁過去。

第二天，那人到慕迪的一個朋友家裡說：“你的朋友慕迪，在這地方上不只是無所事事，而且有害。他真是一個沒有知識的熱心人。但昨天晚上，他在街上問我是不是一個基督徒。我對他是完全不認識的人。老實說，他這樣侮辱我，要非他是一個傳道人，我早已把他打在溝裡去了。這種沒有知識的熱心，不但沒有益處反而有害啊。”

這朋友就請慕迪去坐談，對他說：“慕迪啊！你所作的，不但無益，反而有害，你是沒有知識，只有熱心。你在街上，走到我的一位朋友面前，他是你所不認識的，你就那樣侮辱他，問他是否是基督徒。你是這樣的無禮，要非你是一個傳道人，他就早已打你在溝裡呢！是的，你真是沒有知識，只有熱心。”這位青年的慕迪無奈何，只得垂頭喪氣的出去了。自己心裡想：“我是不是沒有知識，只有熱心的呢？”（讓我解說，沒有知識的熱心，還比沒有熱心的知識好一些。有許多的基督徒，都明白聖經，充滿了基督信仰上的知識，但是卻不熱心，一輩子都沒有引導一個人來接受基督。還有許多的基督徒，他們沒有什麼信仰上或聖經上豐富的知識；但他們卻是熱心的，能天天引領人來歸向基督。）慕迪這樣垂頭喪氣出去，試問他是否屬於沒有知識的熱心。

過了幾個禮拜，一天晚上，慕迪臥在床上，大門口忽然有人打門，而且打得很出力，好像要破門而入的一樣。慕迪以為家裡失火，所以一跳就到大門口去。哦！原來就是那天晚上，在路燈柱子旁邊碰見的那一位。他說：“慕迪先生！我自從那次在路燈旁邊看見你之後，一直到了現在沒有一晚熟睡的。我此刻在這午夜更深之時，特來請教你，怎樣做才可以得救呢？”慕迪就帶他進去，把生命之道講解給他聽，他就接受了主耶穌。此後，戰事發生，他在前方打仗，末了為國捨身了。

還有一天，慕迪因為太忙，沒有工夫去向一個人談說靈魂救恩之道。因此半夜裡才回家；剛剛要上床，就記得他當天還沒有向人談過道。他對自己說：“夜深啦！出去也沒有用啦，恐怕沒有人在了。”但是他睡不著，他就立刻起身來穿上衣服，一直到大門口去。

外面下著大雨，他說：“這樣大雨的午夜裡，一定是沒有人上街的。”等了一會兒，他聽見一個人在街上走的腳步聲。他等那人來到門前了，就沖出去和他一同走。便對那人說：“可以讓我和你一同走，躲在你的雨傘下面，可以嗎？”那人說：“可以。”慕迪就說：“刮大風的時候，你有沒有地方逃避呢？”他就借著機會傳主耶穌的福音給他聽。現在有許多的基督徒，在每天的生活中都是傳福音的。要是我們決心去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就不肯錯過每一天，遇見一個人就向他傳講基督。並且時刻警醒，無論走在街上、坐在車上、在商店裡工作、在公司裡辦事，若有了機會，就談論救恩之道，這樣，在每年之中，將有千萬的人得救了。

第四，個人佈道之方法，能普及各個階級的人。因在禮拜堂的工作，是不能達於各個階

級的。無論你作什麼露天的講道、戲院裡的大聚會；總是有的階級是不能到會的。有的人有機會去，然而他們卻不願意去；有的人願意去，可是卻沒有機會去。只有個人佈道的工作，可以達於各個階級的人。比如那些有病在家的人是不能去禮拜堂的，更有那些在家看護他們的；大家都願意去，可是沒有機會，要是你向這些人做點個人佈道的工作，那麼，他們就有機會了。

在我們教會裡有一位姊妹，她立了志向在芝加哥城的貧民窟做佈道的工作。於是，她進去的每一家，就要向他們談論人靈魂的救恩。有一天，她在一家小屋叩門，裡面有人粗聲說：“進來。”她進去了，看見一個人患肺癆病將要死的，臥在那門旁的一間小房間裡面。她就走進去對他說：“你是不是一個基督徒？”他粗聲答說：“我是不信神的。”那天，她不對他再說信耶穌的事，就走了。但第二天又來了，她帶著一瓶果醬送給他；後天又來了，又帶著一瓶果膏送給他。這樣的來看他一連三十天。

有一天，我正從主日學班回來，她走進來對我說：“某某街有一個人快要死啦，我恐怕他不能再活過這晚。你是很忙的，也要預備晚上的講章；但是可不可以現在和我一同去見他，趁他還沒過世，向他說幾句話呢？”於是，我們就一同前去。到了這家小屋子裡，她先為我介紹一下。我們坐在那將死的人的旁邊。我問他要不要聽我讀幾節聖經，他說：“好的。”我就讀了幾處的聖經論到：人如何離開神，後來神如何施恩叫救主降世，為罪人釘死在十字架，基督如何死而復活，人必須信祂才能得救、才能親近神。我再讀了幾節聖經論到：每一個人都要得救，只要相信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而已。我讀經的時候，心裡禱告神的聖靈來打開這人的心眼，叫他得見真理。讀經之後，我問他要不要我和他作禱告。他說：“好的。”於是，我就跪在那殘破的床旁禱告神。叫他自己看見他是一個喪亡的罪人，也教他知道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替他贖罪，並且叫他知道基督復活能夠救人親近神。我求神叫他信賴基督，承認主耶穌得救。說完了，他也說：“阿們！”後來我就唱詩，我雖然不是唱詩家，但是這時沒有人和我同唱，所以我就獨唱了。

“我今赴主，無言可陳。

唯主流血，大開生門，

蒙主宣召，來得洪恩。

聖羔耶穌，我來就禱！”

我一直唱完了那詩，到了末了的一節，那位患肺癆的人（他本不信神的），就微聲和我同唱起來了。或者因為他做孩子的時候，聽人家唱過；或者因為在主日學校聽見過，所以我們就同聲唱道：

“我今赴主，主必收留。

必赦眾罪，洗心解憂；

皆因誠信，恩言而求，

聖羔耶穌，我來就禱！”

我就問他說：“你真來就主嗎？”他說：“真的。”我再讀幾節聖經。照我看來，那人

實在是接受了基督，成為神的子民。在當天晚上，他就進入于永生了。在第二天，他的妻子來見我，說：“叨雷先生，你是屬於改正教徒，我是屬於天主教徒。但是，我丈夫將死之時，你對他很仁愛的，我要請你主理喪禮。你肯不肯呢？”我說：“是我所願意的。”我就去她家裡，真是貧無立錫之地。

在那房子的裡面，除了兩張桌子安置棺材之外，並沒有一點的家私。地上沒有地氈，牆上也沒有一紙圖畫，他的不信神的朋友們站在壁的一旁，我卻站在棺材的旁邊。我告訴他們說：“這朋友不信神的心，早已在他將死的時光放棄了，也已經接受基督做他的救主了。”我再向他們說：“現在你們當中，有沒有人願意接受基督的呢？”有一個長得很高很好看的工人，進前來，伸出他的手指著棺材，向我說：“我願意！我本來是和這棺材裡的人一同不信耶穌的，現在，我也與他一同接受基督做我的救主。”後來，我們葬他在墓地。

再過一兩天，那人的妻子再來見我。她說：“叨雷先生，你是一個改正教徒，我是一個天主教徒，但是當我丈夫害病的時候，你很愛他。我有一塊小地在天主教的墓場。因為它是叫做聖地，他們不喜歡我埋丈夫的棺材。我死之後，很願意埋在他旁邊。你可不可以接受我進你們的教會呢？”我和她談話之後，覺得她都沒有知識的，但是她很願意明白真理。不久，她就誠心地信靠基督做救主了。

過了幾年以後，她在禮拜堂裡，成了一個很熱心服侍主的信徒。我剛才說的三個人，原來都沒得機會受教堂裡的任何種工作所影響。救濟部的工作不能達到他們，佈道部的工作不能達到他們，布帳棚宣傳部的工作也不能達到他們；唯有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才能和他們面對面的談論聖道。

許多的平民都不敢來教堂，但是你能夠做個人佈道的工作引他們歸向基督。無神派和無政府黨都不肯來敬拜天父的地方，或者到什麼佈道所；但是你可以去就近他們。大人哪、小孩子哪、男的哪、女的哪！沒有一種人不能把個人佈道去及到他們，和他們面對面佈道。

第五，個人佈道的利益，是因為他能夠叫你說話，直達其目的（或者說“對症施藥”）。向眾人佈道的時候，我們開口時要用很簡單的話語，在大群眾之中間，每一個人的思想和天性是有別的。我們怎能認識到每一個人呢？要是我們真的是能夠認識到一個人，那麼，其餘的每一個人也聽不見什麼向著他傳福音了。但是在個人佈道的工作上，你所說的話必不是為他人而說的了，那聽你說話的人必瞭解你的意思，原是為他說的；這是直達目的了。

我記得一次，在芝加哥省的慕迪教堂裡講道。有一個人進來，他要聽些直接關係他的真理，那人是一個喜愛高談深奧道理的教徒。可是他的生活作為，就是連做一個冷淡的基督徒也不配的。他是做一種非法的生意，要投機掠奪人的錢財的。當時，我看他走進禮拜堂的廊下，我就去對他說：“今早我要叫你聽得有興味了，我有一篇信息，很合於你的。”後來我講道的時候，總是望著他，想他可以知道我是對他說的。他坐在那邊，笑嘻嘻地聽著。

禮拜完畢了，我就下臺。他走近來，摸著自己的手說：“叨雷老兄，我今早走了八英里來聽道，現在覺得真有價值。我曾自得呢。”自得嗎？這話我是不要聽的。但我和他得了

面對面說真理的機會。他不自得了，他就得著很多利益啊。在個人佈道的工夫上，我們向著一個確定的某人說話，我們的話也就有一個確定的目的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達到一個確定的效果。

第六，個人佈道的工作，乃是最有果效的。在許多的方法裡面常有失敗，但在個人佈道的工作卻大都會成功的。我常常看見許多的男男女女、青年的、老年的，聽道而完全不受感化。就是聽了最有名的慕迪講道，始終也不受感動的。我也看見許多普通的男女傳道人，對著那些不會被慕迪講道所感動的人，他們只說了十分鐘，或許十五分鐘的話。這些人已經信靠耶穌基督了。像這一些的事，我看見了不知道有幾多次呢。這也是那些世上大名鼎鼎的傳道人所失敗的地方。但是一個普通的傳道人，卻在個人佈道的工作上而得著成功。

有一次，我去澳洲的雪梨埠，我是在市政廳裡面講道。那一天晚上的人擠得很，五千人聚在一堂，從廊下直到講臺旁邊，都是擠滿著聽講道的人。我就盡力傳了一個鐘頭的道。聽眾裡面有一位君子人和他的妻子，好像一點也不被我的話所感動的。

在第一次聚會之後，他們倆都走出去，向著廊下而去了。正在他們倆走下的時候，有一位不識字的基督徒工人，他自己心裡想著：“我定要向這兩個人傳福音，一面想著，就一面向前去就近他們，然而心裡又想著：“我是不配吧！他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，地位又高、又有體面；至於我呢，是一個不識字的工人，那麼，不配去向他們說話的。”但是，這人心中的愛迫他去向他們說話。

但感謝神！他們也細聽他所說的。感謝神！不到十五分鐘的工夫，這一個不識字、不會說話的工人，就這樣叫那一位君子人和他的妻子一同跪在廊下，禱告神施恩典。我呢，講一點鐘的道，都不能感動他們。不論是誰的講道，傳講之後須繼之做個人佈道的工作。因為別的方法失敗了，這工作終能補滿這個不足。

第七，個人佈道的利益是在乎他能夠應付特別的需求，和應付各個人各種的需求。我已經說過，向眾人傳道的時候，說話總是提要的、簡單的。在聚會裡有諸般之需求要我們去應付的，當聚會講道的時候，每每有聽的人要問難題，可是時空上是不可能為他們解答的。

但若在個人佈道的工作裡，那對方的人可以自由地提起，他和基督中間所有的一切困難問題。傳道人也能夠自由地以神的話來幫助他，一直到所有的困難完全消除，那引罪人到救主的道路上，也一點都無阻隔。一個人在眾人中間站起來接受基督，他未必都明白各方面的真理，他的接受基督，也未必是真確和屬乎理智的。像這一般人總要再把個人面談的工作，好好地栽培他。因此，個人佈道的利益我們可見一斑了。

我的父親常常講一個故事給我聽，這故事他沒有說是實事的，他說：有一個醫生，在某鄉村開了一家藥房。他藥房裡面有一隻藥瓶，他先裝上一點加路米酒在這只瓶裡。後來，他又裝上一些伊比格酒，繼而又裝上一點桂林水，還有一點這樣那樣都裝在這瓶裡面。這樣，不時有病人去見他，因他並不知道那病人到底是什麼病，就只管把這瓶藥拿下來搖一搖。然後送他一匙，叫他吃下去，他說：“這藥可以醫治你所患的病，無論如何是可以的。”像這樣的醫生，我是不願意接受他診治的，我更願意去見一位醫生，他必先察驗我的病況，

等他明白我的病情了，然後才給我一種特別的藥。那才能夠應付我所需要的啊！剛才說的那位醫生，正好像我們的佈道。

我們每次的講道裡面，既裝上了安慰的話，又裝上一點忠告的話、又裝上一些責備的話。還有一點這樣、一點那樣，那麼，以此就去做某地佈道的材料。以為它能應付各樣的疾病呢。可是在個人佈道的工作上，我們要考慮每一個人的病狀，然後把那些特別合適的聖道去傳給他聽。

第八，個人佈道，是面對面的工作，最突出的利益，乃是因為能產生美好的果效。我們佈道的工作，不是要在一下子就有工作果效的。有一個牧師在一個可容納一百人的禮拜堂裡做傳道，若他每年可以使五十人做會友，信服真道，這位牧師豈不是很有才幹的嗎？但是我們要思想，這牧師若不親自做佈道工作，他必把佈道的工作去訓練那些信徒成為一班有力量的個人佈道者。若這些信徒只有一半願意做這工作，若他們是不甚會去做的，但每月每人只能引領一個人信服真道，這不算難為了。看哪！這果效是如何的呢？若每人在一年引領了十二個人，十二乘五十就等於六百。所以我們就可以知道，若牧師自己單獨進行的工作，是比不上那有智慧個人佈道的工作了。

再設一個比喻：若有一千人都做個人佈道的工作。若他們每一個人每年，只能夠引領一個人歸向基督（這是人人都可以做的）。若這個剛才被引領歸入基督的人，也出去做這同樣的工作，再多領一個人。如此類推，一個人領了一個人歸向主。最後的果效是如何的呢？起初是一千人，到了年底就有二千人。若過了四年就有一萬六千人，過了八年之後就有二十五萬六千人，過了十一年之後就有二百零四萬八千人。從此以後，再過不多年，全世界的人都要完全歸向主了。向眾人佈道的工作，終不能使全世界的人歸向主的，但是現在若所有的信徒，要是願意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每年就有幾萬幾千人來歸向主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！你們是否願意加入這工作呢？不要等候眾人都做的時間，你才去做。別人是否盡忠了沒有，你不用管。你自己能盡忠，就是了。要是你今日就擔負這工作，而且催促你所帶領的人，也擔負這工作。是的，務要努力在每一個機會中，只有時間的關係；那成千成萬的群眾，就要因救主所命令你做的個人佈道工作上，直接或間接地來歸向基督了。

第四篇 個人佈道成功不可缺少的條件

我們已經知道救人靈魂的工作，有何等的喜樂了。我們已經知道這樣的一種工作，乃是擺在神每一個兒女的身上。我們也已經知道個人佈道的工作，乃是救人靈魂方法中最有果效的。是的，誠心願那讀了這書的基督徒都願意擔當這份工作了。但是願意做工是一件事，要怎樣去成全是另外一件事。這項工作要去成全的，乃是有一定之條件的。凡做基督徒的，就有了這些條件，他們必可以在引導人歸向基督的事達到成全的。然而，那條件是什麼呢？

第一個條件——改變

救人靈魂的第一個條件，就是做引領人的自己應當是一個完全改變的人。主耶穌基督對彼得說，撒但要如何篩他，和他將要如何的跌倒與對主不盡忠。祂又說：“當你自己完全改變之後，你就可以叫弟兄們剛強起來。”彼得還沒有完全否認主之先，就是想叫弟兄們做剛強有力量者，但是卻沒有用。因自己都不是一個完全變化的人，必不能感化別人，這就是許多熱心人失敗的地方。想要感化人，第一步是須要自己變化完全了。那麼，完全的感化裡頭包含什麼意義呢？其中有四點：

第一點，務要拒絕一切的罪惡。人若是自知還犯罪，那他算是還沒有完全受感化的。人若是要在神面前無愧，他就必要向神祈求，倚靠神的聖靈和祂真理的教訓，仰望神在他裡面指出那些不合乎主旨的東西；當祂為你指出了，你就要完全棄絕它。世上阻止我們救人靈魂工作的力量，沒有別樣東西的力量，大於存在裡面和生命裡的罪。

使徒保羅寫信給那青年的基督工人，他說：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二 21）這節聖經很清楚地表明這一件很要緊的事，就是人要“作貴重的器皿，稱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善事”。應當除去一切的罪，叫它不再存在裡面和生命裡面。

我每看見有些青年的男女立志為主做工，盼望要大有作為，但是事實上卻結不出什麼果子來。沒有別的東西比罪更厲害能夠叫我們與神隔絕，並且使我們得不著聖靈澆灌的能力。各人都要自己選擇，到底是要罪呢？還是要給神使用呢？兩者是不能兼有的。那些能夠叫我們與神之能力隔絕的，乃是平常我們所謂的“小罪”；但是世上的小罪是多極了。一點的罪都算是悖逆神，和違背神的作為。幾是違背神的作為，沒有一樣算為小罪的。

在芝加哥省慕迪聖經學院裡，有一位很有天才的青年人，他有許多工作的機會，但沒有什麼效果的。其所以然，卻是沒有人能知道的。有一天，我們有禁食祈禱的聚會，各人深省自己，當日早上，那青年人受神所感動，就站起來在會中認罪，決不再犯那罪。從此之後，神就大大地用他了。

我又記得一位常受聖靈感動的人，在許多日子裡面，她好像與神交通裡得著諸般的喜樂。再者，她也做神的聖工。可是她從前所享受的福分好像沒有呢。過了一年，這位姊妹常來問我，要我為她禱告神要再得那從前的喜樂的福分。我每每問她，有沒有不對的事在她生命裡面呢？她說，她不曉得。後來，有一天，我和一位同事的朋友坐在屋裡的時候，這位姊妹又來看我。她到了我公事房裡頭去，把頭低下，靠在桌子上，大哭起來，承認她自己的罪和如何虛度好多年的光陰。她在黑暗裡生活著，這明明是罪，她多時所不能自知的，現在她自己的的確確都說出來了。她雖然度過多時的屈辱和沉悶中的生活，但是她從那房子出去的時候，裡面就充滿了喜樂，在她生命裡覺得有屬靈的能力。從此以後，神就大大地使用她了。

第二點，人要完全地被變化，應當絕對地降服於神。我們每每看不見自己的罪，所以也就不能絕對地降服於神了。若是誰要問我，什麼是基督教侍奉得能力之秘訣？我就立刻答應他說：“絕對地降服”。這就是說，那來到神面前，應當把你自己和一切所有的，都完全歸於神所安排的。而且對祂說：“天父啊！我在這裡，我乃是神的產業，禰曾出代價來買贖我。現在隨神安排，完全順服禰的旨意而行。”若是你在心志上，的的確確地把你所有的奉獻給神，祂也把祂所有的賜給你了。

使徒行傳第五章 32 節說：“神賜聖靈給‘凡順從祂的’。”一個順服的心不只在外面的，乃是在意志上的。真正的順服乃是在意志的降服於神。人若是完全降服於神，祂也賜聖靈給他能力可以作見證（徒一 8）。可是我們教會裡有許多的信徒和教師，都是沒有完全降服於神啊。我到過全世界各地方去，常有許多傳教士向我承認他們還沒有完全降服神。在基督教會中服侍的人，不論是傳道人或信徒，他們都有一種喜樂的經歷，借著簡單地完全降服，就從無能力的境況中進到大有能力的地步了。

我敢說，有許多的傳道人，因著完全降服神，已經從不結果子的生活裡，進到結果豐盛的生命中了。從無能力的工作裡，進到超然能力的生命中了。

有一位大名鼎鼎的牧師，在英、美、澳洲各國，都久聞他的大名。但這位牧師，也是從無力和不結果子的生活中去尋求神，尋求祂的旨意，能指示他完全降服於祂；是的，祂是喜悅聽人的懇求，所以他就在沉暗不結實的進而到果子充滿的生命中。現在他是一個屬神的僕人了。神如何在這人身上顯出祂的作為，祂也要如何在我們謙卑的信徒身上顯出祂的作為。然而只是要我們確切在知識、誠實上盡心、完全地作無條件地降服而已。

第三點，要做完全變化的人，應當安息在主耶穌成全的工作裡面，以此為你唯一的根基。要引人歸向基督，首先自己要有不動搖的信心，這信心從神來的。若我們自己沒有這信心，我們必沒有一個光明和喜樂的基督徒經歷；若我們沒有一個光明和喜樂的基督徒經歷，我們就很難吸引他人歸向救主了。但是，除了基督所成全的工作之外，人再沒有地方可作他認識信心接受真理的根基了。若是人倚靠自己天然的東西，或是自己的工作，以這些為接受神的根基，那麼，他們終不能得著一個安息的靈。若我們要得著一個不被動搖的安息，信心看見我們的罪是永遠得著赦免了。我們必承受神對耶穌基督所做的工，因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能夠解決我們一切的罪，只要我們信靠祂能代替我們死就夠了。

我們應當信神對耶穌基督所做成的工，把我們的罪交付祂，“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法律的咒詛。”（加三 13）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（林後五 21）這樣，我們就可以得著靈裡的安息。現在那些平常為信徒的，實在有點難過呢，他們沒有確實承受真道；因為他們向著自己看他所做的，並沒有向著基督看祂所已經為我們成功的。羅馬人書第四章 5 節說：“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我們得救並非由於我們所做的工，乃是由於基督所已完成的工。

數年前，有一個工程師在芝加哥城裡信了主耶穌。其後不久，他在車上遇見一個有學識

的會友，他就請他同坐，這位信徒是蘇格蘭人，名叫“約翰”。他看見這位工程師，很願意向他談道，所以問他許多的問題，讓他說了許多話，然後就細細地對他說：“你的信仰與我之是不同的！”他說：“為什麼呢？我們豈不是同一個信仰嗎？”蘇格蘭人回答：“不是。”他又說：“你說什麼？”蘇格蘭人說：“你的信仰是兩個字母的，我們的信仰是四個字母的。”那工程師更不明白了。問他說：“你是什麼意思呢？”蘇格蘭人說：“你的信仰是 DO（意思是“做工”），你完全談論你所做的是什麼；我的信仰是 DONE（意思是“完成的工”），我安居於耶穌基督裡所完成的工，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把我的罪完全擔當了。”這就是真實變化了的意義，仰望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仰望我們已往、現在和將來的罪永遠倚靠基督所解決，而且完全被祂十字架的死所贖回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便可以歡然地引人歸主，同得赦罪、同得永遠的生命。

還有一點，我們必靠著復活的基督，現在從死權裡頭，挽救我們出來。我們不僅要靠著釘死的基督來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還要靠著復活的基督，來救我們脫離現在的死權。一個人若是罪得赦了，依然又去犯那一種罪，他必不是個完全改變的人。

保羅曾說，福音可以分作兩部分。第一，“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”第二，“祂又復活了。”（林後十五 1-4）世上有許多人能得著福音的第一部，就是“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”。因此，許多人罪得赦免。但是他們不曾得著這第二部分的福音，即是“祂復活了，是永遠活著，能拯救我們到底。”（來七 25）“祂在天上地下有權柄，給我們每日能以勝罪。”得不著第二部分之福音者，終不能有什麼能力引人歸主。

從前有一個十三歲的青年人，他自以為悔改了；他受洗之後不久，又墮落了。他是在一家鐵工場裡做工的。在那工廠裡的工人都是惡言穢語的，這青年的工人尤為特甚，當時有一個無神論者向他說：“查利啊！你豈不是一個基督徒嗎？”他說：“是的。”那人又問：“你為什麼滿口都是惡言穢語，你不覺得羞恥嗎？”後來那青年人想法子，屢次要改正他的舌頭，但總是失敗的。他立志不吸煙、不犯罪，終是失敗了。末了，他迫得去到禮拜堂裡，請他們塗抹他的名字，但是心中又不願意了。

有一禮拜天，他如常到教堂裡聽道。那日適逢一位作客的牧師講道。這位牧師所講的是“三層的福音”——基督受死、基督復活、基督再來。他說，人當如何靠著這位復活的基督，而得著能力，天天可以勝過罪惡的生活。這一篇講道，正中是那青年人的心。晚上他又去聽道，事後就親自去見那位牧師。牧師就細細地為他講悔改的道，告訴他當信靠這復活的基督，求祂的能力來勝過罪。是的，基督要在他裡面，與他同在鐵工廠裡，幫助他避免說出惡言，救他脫離種種的罪惡。

那牧師又給他一節聖經，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13 節說：“你們所過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當天晚上，這青年人回去，就成為一個完全有新生命的人了。第二天到鐵工廠裡工作，再沒有一句惡言出於他的口中，以後不再出惡言了。那死而復活的基督，已經給他有得勝

的能力了。現在，他已經從那阻擋他不能親近基督的監獄中釋放出來了。後來他成為神的美好器皿，結出了許多果子歸於基督。

詩篇第一二六篇 6 節，有三件事，值得我們學習的，“那帶種流淚出去的，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。”我們可以不依次序來說，現在說末了一件事。

一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

凡人要收割何種東西，他必撒那一種種子。救人的靈魂，乃是一種收割；所以我們要收這正常的收成，當有一種正常的種子才對。我們所要的是歡樂的禾捆。那麼，什麼是“歡樂”的種子呢？在路加福音第八章 11 節上，主耶穌自己回答的，“這種子就是神的道”。世上只有一樣東西，是神所用的唯一工具。那叫人自知有罪、叫人尋求一位救主，指示人知道耶穌基督，就是他所尋求的救主，為世人除去他和基督中間的障礙，也能叫滅亡者得著生命。這種工具，就是聖經。我們要做一個完全救人靈魂者，他應當把下面五處的聖經深深牢記在心中。

第一處，在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29 節：“我的話豈不像火，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嗎？”神的話是好像火，能鎔解一切剛硬的心，又好像錘，能打碎大磐石。

第二處，在希伯來書第四章 12 節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”除了神的話之外，更沒有什麼東西，能得刺入一個自私自利的心，能得啟示人的心思、能得叫人知罪的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講的道並沒有別的，他只引用幾處聖經的道而已。但是這幾處的聖經，已經被聖靈的大能力帶入到那些聽者的心中去了。他們的心原是很硬的，但是這聖經的道刺進去之後，便問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們應當怎樣才可以得救呢？”那一天，彼得和其餘使徒，借著神的能力，口中說出大有能力的話，就添了三千個人歸向基督（徒二 41）。

第三處，在以弗所書第六章 17 節：“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”那些做主工者應當用神的道做工具，去保護自己和進前攻取。是的，只是用此項利器，就可以得勝一切。

第四處，在彼得前書第一章 23 節：“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”這裡我們可以這樣解說，我們要救人的靈魂，叫他們得著重生，那麼，他所得下的種子，就是神的道。傳道給人聽，就是下種子，下了種子以後，聖靈就在他裡面做工，此後新生命就生長出來了，這就是重生。

第五處，在路加福音第八章 2 節，我們在前已提及了，“種子就是神的道，”如我們撒下別的種子，他所得著的結果必很小很小，如我們撒下這一樣種子，而且倚靠聖靈在他裡面工作，他所得著的結果一定很大很大的。人若是不相信聖經是神的道，他雖救人歸向基督，結果是沒有多大的。

現在世上有許多有名的基督徒，要想法子救人歸向基督，但是他們卻懷疑聖經，心中被撒但利用，末了成為誤人的領袖。心裡雖想救人，但不信神的道，難怪終是失望，不能結

果子。

使徒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裡說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等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

這裡保羅教訓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，教導他要深深知道，能行各樣的善事，必由於聖經。人可以讀了許多科學和哲學；但是若他沒有聖經的知識，他必沒有力量去救人的靈魂。我用另一句話來說，人若不知道什麼地質學、天文學、生物學、心理學、教育學、或者別的科學、哲學，但是他有實際上的聖道，他便是算為一位有用的人了。

我曾看見許多文人才子，識見卓絕的領袖，一輩子都沒有救過半個人，這是因為他完全沒有聖道的知識。我又曾看見許多未受過大學教育的人，但是他在聖道上有更深的工夫，他們就成為救人靈魂的戰士了。

慕迪是從小就沒有領受過學校的教育，但是他對聖經的知識是很豐富的。因此，他能夠吸引那文人才子所不能吸引的眾人來歸向基督。世上有許多熱心的信徒，可是不配做救人靈魂的人。同時，有許多人，除了聖經以外沒有別的認識，但神卻大大地使用他。人若是要使人歸入基督，對於聖經應當有不可不知的四點：

- ① 應當善用聖經，叫人知道他須尋求一位救主。
- ② 應當善用聖經，指示人知道耶穌基督，就是他們所尋求的救主。
- ③ 應當善用聖經，使人知道這位救主，就是他們自己的救主。
- ④ 應當善用聖經，以應付聽道者與救主中間種種的難處問題。

我曾著了兩本書，都是關於如何善用聖經等題目的。一本是叫《如何領人歸向基督》，一本是《個人佈道工作》。

二、出去

我們有更美的種子，我們有聖道工作的知識，這還是不夠的，我們更應當出去播散所有的種子。這種子不是藏在倉戶中的，乃是要撒出去，叫他結果實收成的。所以這真理也不是單為我們所認識的真理，乃是應當散播出去使多人得救的真理。

在禮拜堂裡明白救恩之道的人不少，可是他們卻不把這種子去種在別人心中，他們到底還沒有救了一個人。許多沒有完全明白真道的人，他們只管把他所明白的一點，誠懇地傳給別人，他們終能先後引人歸入基督。但還有許多人，他們不肯出去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，他們只說還沒有預備好。口說是還沒預備好，其實是不肯出去做工。到至末了，他一輩子都是“在預備所要預備的預備中”，成了一片空談。其實他所當作的，乃是出去為主做工。真實地說，人要預備做工，即是在做工入手。引人歸主，學習做工，最好從實際上去操練就是了。或許你有所錯，但是你便可以在錯上得著學習。

在神學院裡的書本，不能保證你一讀了這書，就能成為有名的引人歸主的人。在神學院裡的訓練班，不能保證你成為救人靈魂得力的佈道者。你要盼望自己做工有果效，唯有實際出去做工而已。那學習佈道，如同學習游泳的一樣。

當我少年的時候，在街上買了一本書《游泳指南》。我拿回家裡，馬上就細細地去讀，不但讀，而且在地板上做種種的姿勢，按著書上的圖畫，手舞足蹈，自己也以為已經學會游泳了；可是我一到游泳池裡去試游泳，一下水就沉在水中了。當時，我就好像覺得學理論上的教育是不行的，我就和我的哥哥說：“此後，我不再學習游泳了。”但是，我的哥哥說：“一個人學習游泳，若是照你那個法子去學習，就是不學而能了。你現在只管臥在水上，雙眼看天，你就會浮著；不信，只下去試試看。”

我就依著哥哥的話，下到水中去，雙眼向天，不再照書本上的畫圖做種種的動作了。果然就浮著水上了，遊了五呎了，明天我就會遊十呎了，有一天我就會遊得很遠了，現在隨便到什麼地方去，我都會游泳。現在我的特長就是游泳，而我之所以學得這技藝，並非靠著書本，不過跳下去而已。個人佈道的學習方法，也不過如是。往就之，出去結善果，時候一到，你就要歡喜帶禾捆回來啊！若你是等著，要學習到工夫完全了，才肯出去做工。那麼，你就終不會學得成功的。或許你有許多知識、或許你有許多情感，但是，若你不肯出去向人談論這真理，勸人歸向基督，你必永遠不能救人的靈魂了。

當我在雅禮大學將要畢業的那一年，聽說慕迪要來那地方工作，我們神學院裡的學生都極高興，大家都去聽他講道。原來，他的知識很是有限，他沒有讀過我們的課程和藝術，但他也知道些知識是我們所不知道的，他知道如何實實在在地引一個人接受基督。那時，我們都是自高自大的，以為自己的教育高於他一等。但是，我們把這驕傲的思想拿掉，誠誠實實地去問他引人歸入基督的道路。慕迪就為我們定了一個時間和地方，叫我們去見他，所定的時候到了，他一下子就進來，給我們有好幾節聖經。這幾節聖經我現在都忘記了，只是他說了一句話是我永不能忘的，他說：“諸位！你們要出去親手做工。”這一句話給我幫助不少。

现在的青年信徒，今聞此言，應當立刻出去著手做工，引人歸主，結善果，練習做工。若你有失敗，你不要灰心喪志，以失敗為鑒戒。然而，不可只在書本上或理性上說空話，因它實際上不甚能引人歸主。將來空手回去見主之時，恐怕要受責罰了。

從前有一位婦人，她起初只懂得一節聖經啊摩司書第四章 12 節：“預備見你的神。”但是她一輩子學習這一節經文，活出其意義，使她的靈裡在這一節的意義上燒得極其熱切。是的，神就借著她做救人靈魂的器皿。

三、流淚

雖是我們有了更美的種子，我們有了做聖工的知識，或是有出去結果子，那還不夠啊。因為此外，還有一種的需要。因我們出去結果子的時候，應當帶著主的愛心，深深為那喪亡的靈魂痛哭流淚禱告。除了愛之外，世上沒有別的東西，可以叫你得勝。

有一次，我在芝加哥城佈道的一個晚上，有一個人，重約二百九十磅，他站立起來說要接受基督。會後，我與他做了一次親密的談話，我覺得他接受基督完全是真實的。感謝神！最後他成為一位大有能力的傳道者。

當我與他密談的晚上，他問我說：“你要不要聽我向你說及我之所以有這一個晚上的故事嗎？”我回答說：“當然喜歡的。”他就說：“我一輩子本來是常進教堂的。無論什麼禱告會或是主日禮拜，我都去赴會的。但是，我的進入教堂終是存著批評的態度。每次禱告聚會，我都預備一本便寫簿，專門記錄人說錯的話，或者言行相違的地方。我以為每個基督徒都是虛偽的，所以我的心漸漸剛硬，不怕神，也不怕死亡。後來我患了病，在極危險的時候，我還是不怕死。我頑硬的心，都是因為每每專門注意人言行相違的錯失而生成的，所以世上任何東西我都不怕。曾有一位退任的牧師，我本不認識他的名字的。他來看望我，問我要不要聽他讀聖經。我說：“如果你喜歡讀就讀，於我是無妨礙的。”於是，他就讀聖經。他讀的時候，我的面偏向著、眼睛斜著去看他的真情倒是如何。當讀完了，他又問我，要不要與他一同禱告。我又說：“你喜歡便禱告，於我又有何妨礙！”我們跪下去禱告的時候，我依然如前，把眼睛斜著去觀察他。當他禱告的時候，我看見他兩道眼淚，在眼腔中徐徐流下來。我就自己對自己說：這人是真誠的，我們素不相識，我對他絕無幫助，他呢，在這裡為我喪亡的靈魂流淚禱告。此刻我就大大地受感動，所以我有今日的歸向基督。”那用親愛的靈，去關注人的靈魂，確實能夠得勝，因它是比其餘一切都寶貝得多，因它能夠得萬人之心。人若能以恒心愛人，未嘗不能得著人的。

我認識一位元很有名望的婦人，她曾為主舍去了一切，畢生做傳道救人靈魂的工作。她在美國，每每一城過一城，都向著有權位的獄長介紹些婦人，做監牢裡的獄警婆媽。

有一次，她到某城去，那城的獄長對她說：“巴彌師母！你有沒有看見一位婦人能夠幫助這監牢裡的婦人啊。”巴彌師母回答說：“你所監禁的婦人，沒有我不能幫助的。”那獄長笑著說：“那麼，我請你去試試看那個人家叫她做‘老莎’的。”巴彌師母又回答說：“好的。”那獄長又說：“下次拿到她的時候，必請你來幫忙。”有一天早晨，巴彌師母的門口來了一個巡警，說，獄長要請巴彌師母去見他，因為他已經拿到老莎了。巴師母馬上就去見那監獄長。那監獄長見巴師母來了，就指著四個巡警給她看，那四個巡警衣服都被撕破的，面上也有抓傷的血痕。又問巴師母：“你能幫助這惡婦人——老莎嗎？找這老莎是費了四個巡警的力量才拿得她進來，四人還是如此受傷，你願意去親近她嗎？”巴師母說：“我願意！”獄長說：“那麼，你自己負責；如有危險，那就不關我的事。”巴師母終是願意的，不過要問“老莎”的真姓名。原來這老莎屢次被拿，獄長只記得她的別名，早就把她的真名字忘記了。及後查犯罪名簿，查得了她第一次的被拿，所以才得知她真的姓名叫“莎麗”。巴師母馬上就要下去見那悍婦。

這時，獄長忽然又良心不安起來，問巴師母要不要人伴她一同下去，因為她自己下去是太危險了。巴師母說：“不要。”獄長再聲明說：“你的安全我就不負責的。”她哪裡不願意呢？所以就立刻下去，向著鐵籬走，一轉彎就到老莎的監牢門口。那邊，果然有一個容貌粗野的婦人在蹲著。蓬首垢面，眼色血紅，正如野獸一般。時刻等著要打巡警。巴師母進前去問安說：“莎麗師母，早安。”那犯人說：“老天爺！你從哪裡得知我的名呢？”巴師母趕著她的興趣說：“你還記得，你初次被囚禁的情形嗎？”她說：“神啊！我哪裡

會忘記呢？我在深夜裡趴在地上，痛哭流淚。”巴師母又問她：“若當時看管你的不是一個粗暴的獄警，乃是一位慈愛的女基督徒，請問你的生活境況有所不同嗎？”她說：“當然大不同的。”巴師母說：“我要想法子介紹一位女基督徒獄警來這裡看守，好叫大凡初次來這裡的青年女人不受那些粗暴的獄警的苦，你願意幫助我成功嗎？”那婦人說：“倘能為力必當幫助。”

說話的時候，巴師母走近前些，為她整理頭髮，拔下自己頭上的發針，替她插好了。又替她整理那破爛的衣服。整理好了，又說：“我們現在去見獄長罷，你應當在獄長面前有禮貌，並且要回答他所問的一切問題。說好了，我就要向他介紹一位女基督徒的獄警，來此地看守那些初次進監牢的女人。現在你要攜我的手去見獄長呢，還是要我攜著你的手去見獄長呢？”她說：“我是比你強大，我應當攜你才是的。”於是，這筋肉強大的女犯人，就攜著這慈愛的女基督徒去見獄長。老莎站在官長之前馴順如羊，回答有禮，眾人都覺得很稀奇。她也願意認罪。巴師母於是介紹一位女基督徒來這監牢裡服侍。

老莎從此就悔改重生，現在已經與我們的主同榮光。愛的得勝，乃在於此。加拉太書第五章 22 節說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。”聖靈時刻都預備要進我們各人的心中，要把這愛賜給你，只要你打開心門，叫祂進去完全做主。

第二個條件——能力

要完全救人靈魂的工作，還有第二個條件。這是主耶穌自己說的，使徒行傳第一章 8 節：“但聖靈際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主耶穌的應許，在五旬節時就大應驗了。聖靈當日就降臨在使徒的身上，他們就得著大能力。由於主所賜給的能力，多人就悔改信主了。現在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得著這應許，除了這應許，我們不能在別的地方得著能力。

當彼得得著能力，就對聽他講道者說：“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”（徒二 39）我們如何得著能力的方法，前面已經說了。現在讓我再說一次：

- ① 我們應當信靠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以做你一切的根基；
- ② 我們應當承認所知的一切罪過；
- ③ 我們應當絕對地降服於神；
- ④ 我們應當恒切求賜聖靈（路十一 13）；
- ⑤ 我們應當信神要答應我們的禱告，因而懇切求祂賜下能力（太六 24）。

如果你照著這樣行，你必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

第三個條件——恒禱

個人救靈魂的工作，還有一個切要的條件，就是“恒禱”這兩個字。要是你不更多在禱告工作上付出代價，你必覺得引人歸主的工作沒有多大果效。是的，工作要活潑，禱告就

當恒切。

第一，人當用許多的時間為自己的性情禱告，叫自己的性情與基督聯合，又叫神賜給他有屬天生命的能力。因為聖經明明地說：“那等候神的，必重新得力。”（賽四十 31）“我的心默默無聲，專等候神；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的。”（詩六十二 1）

第二，人當為聽道者，或是與你的同工有更多的禱告。禱告神的引導，指示我們，使知當向誰佈道，誰是所當入手的。求神賜智慧，引人信聖道的話語。

無論你所讀神學的書多有把握，方法多合乎悟性，但是，實際上向人佈道的智慧，乃是神在你禱告中賜給你的。我們還要求神賜下聖靈，叫我們說出的聖道有能力。神既是聽我們這樣的禱告了，我們還要求祂的聖靈，去住在那聽我們聖道者的心裡做工。

總而言之，幾人要作有果效的個人佈道，他必要立志從事於代禱的工作，如同他立志去救人靈魂一樣。這就是，基督徒救人靈魂最喜樂能成全的秘訣。

第五篇 個人佈道之程式

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了救人靈魂工作是一件何等喜樂的事；我們又知道救人靈魂的工作，乃是基督徒的天職。我們也知道個人佈道的方法，乃是最有果效的方法，在這方法上所必須的條件，已經交通了。但末了還有一件事應當學習，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就是說，要如何進行？程式怎樣？問題乃是很要緊的，然而那答案卻是簡單的。

（一）第一步工夫，就是選定了某某人，選定人的工夫可算最要緊了。

有許多人立志要救人的靈魂，但是完全沒有選定他所要下手做工的人，所以他半事無成。那麼，選定人是如何選法呢？

首先要向神禱告。雅各書第一章 5 節說：“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；主就必賜給他。”對於救人靈魂的智慧以及別的智慧是一樣的，主都是如此應許賜給的。有些人非我去救他，是濟不得事。而且所當救人的靈魂是在什麼地方？你不能知道，神就知道的。神也願意指示我們所當著手的靈魂，只是要你向祂祈求，安靜地等候著，神就願意指示你了。

（二）祈禱之工作完了，就要向那些較易親近的人們著手。

1. 我們自己家裡的人，算是最易親近的了。若讀福音書，我們記得安德列遇見基督之後，立即就去報告他的哥哥西門。主耶穌救那抹大拉的鬼附者之後，便對她說：“回到你自己家裡去，告訴他們，知道神如何在你身上有大作為。”救人靈魂的工作，從家裡的人先著手，這是神的意思。或有人說：家裡的人是頂難引領的。這話也不錯，因為你的言行若不相符，家裡的人就不肯相信。如果你是行顧言、言顧行，那麼，家中人就容易相信了。天下最痛心的事，便是只救他人而放棄自己家裡的人。不過以我的經歷來說，我甚切望，一

人歸主之後，他的全家不久也同時歸主，那就更好了。

2.除了家裡的人之外，我們最易接近的人，就是同事同工的朋友了。愛丁堡大佈道的時候，有一位女人信了主耶穌，在第二天她就拿她簽名歸主的紙片子，到她工作的店裡去，引同工的婦女同來接受基督。在悉尼城中大佈道的時候，也有一位青年人引了其餘的三十位同事歸向基督。

在英國某某城市，有一孩童，信主之後引領六十位孩童信了耶穌。因為和我們最親近的人，與我們最有關係了。最可惜的，有許多的西教士，歡喜到中國、印度，各處去佈道；可是在他們自己的祖國裡，並不引導一人歸入基督。我們不要太急性，忽然就想要到國外去佈道，時間還多著啊！讓你自己想想看，與你最接近的人，你已經引他歸主了嗎？

（三）要選著那些可接近的人工作。

易於接近的人，並不是個個人都可以去接近他的。你以為可接近的人，別人或以為不可接近。那麼，有五個要點可以幫助我們，看誰是可接近的人：

1.年紀相近的人。一個孩童和別個孩童交往，當然勝於和一個年長的交往；中年的人最好去和中年的人交往；老年人最好去和老年人交往。這是頂自然的事。

2.男女分工。男人向男人工作，女人向女人工作。這又自然比異性的人更有相接近的可能了。有許多弟兄自以為天賦有特長的本事去和女人相交往；但是這一類弟兄是屬於危險的人；他們每每自欺，還以為結果無害。姊妹也是如此，姊妹若自以為天賦以特長的本能要和男人接近，大概這類姊妹每每弄出可惡的禍患出來。

3.同業的人。一個律師向別一個律師談聖道，自然勝於別人向之談聖道。要去和醫生談主耶穌，最好還是醫生去談。向地位低下的人相接近，還易於向地位較高者。但斷不可以他人地位低下，因而自大大自驕，以致結果失敗，目的不達。從前有一位護士引了某伯爵歸主。這是特別的事，值得人的尊敬和紀念。

4.性情相近的人。性情若不相同，有時人不喜悅你的性情，有時你不喜悅別人的性情；所以我們要時時觀察，誰是和我們的性情相近，就利用這一點去引他歸向基督。我有一次和亞力山大弟兄去佈道，那些聽道者，有的喜悅我，有的喜悅亞力山大弟兄。我們並不以此為憂，因我向喜悅我者工作，他向喜悅他者工作，末了收效還好，人若是向性情不相近者做工，效果是不好的。

5.同病相憐的人。我一次和慕迪去伊洪斯敦城佈道。慕迪講道之後，下樓去開事後會議，留我在樓上主理一切。忽然間慕迪也命我下樓去向一個人密切談道。那人很喪志，因他的兒子去年已被神接去，神召回他的寶貝兒子，所以他很反對神。我立刻想起我的往事，便向他說：“在一個禮拜之前，神也接去我的女兒，她也是我的掌上明珠。”我們兩人真的同病相憐，我是他的過來人，所謂同經此苦者。因此，我說：“主曾如何在苦難中格外施恩在我身上，主也照樣施恩典在你身上。”這事雖屬湊巧，但同病相憐的人，談道則較易得力。

選定你所要做工的人之手續完全之後，你總要繼續工作。不要太過於心滿意足，應當時刻注意那些選定的人，記得他們是由你去引領歸向基督的，不要放棄你的責任才是。

所以，第二步就要堅持著你所選定的人。且用保人壽險作比喻：一個保人壽險公司要到某城去招徠的時候，他總是先要著想誰是他要招徠的。堅持著他所選定的人了，他不時便寄報紙給他，陳述保人壽險之要緊和利益。並且每每親自向他們交往，勉勵他們下決心去向他的公司買保險。我們要引人歸基督，其步驟也和招徠保險有些相同，總要堅持著你所選定工作的人。那麼，要如何堅持著呢？

（一）列名代禱。為你選定的人，堅持著主恩典的寶座，日夜為他們祈禱。更安排這些人的名字，列入你的禱告表“神曾救我，我也決意為人切求，並且懇切為下列的人禱告，叫他們悔改信主耶穌：一一。”跪下祈求神，求祂指示你一切應當列入禱告表的人。神已經指示你當列入的人了，你就日夜恒切地為這些靈魂的得救禱告。這種列名法的工作，已經救了千千萬萬人的靈魂歸主了。某城，有一富有之弟兄實行這列名代禱的方法。這弟兄告訴我說：“凡他所代禱之人，沒有一個未曾歸主。”所以，我們應當為選定的人列名在禱告表，一一為之代禱。

（二）實行工作。不要以為列名代禱之工作已算完全了，應當直前親自向那些人工作，努力使他歸主。有時太急的去向人談道是不合適，可是有時是刻不容緩。你不立刻去工作，時候就太遲了。

在加拿大有一位熱切的傳道者。某日，他要去醫院做工，他就想起醫院裡有一個所認識的病人。不料到了醫院去佈道的時候，那人終不相信。沒法子，他就離開去了。但這傳道人心裡很覺奇怪，為何今天有了醫院佈道的引導呢？舉頭看見對著病床那邊的廊下，有一個他所不認識的病人。他便過去向那人佈道，那人果然接受主耶穌。那人所患之病本是很輕的，不過膝蓋受傷而已，不料當天晚上忽然去世。若那傳道人當日不遵行神給他的引導去工作，這病人去世之後，已就不得救了。

在不列頓城佈道的時候，我們有一個傳道者，在他工作之後，進入一家茶店喝茶。當時，在他的心思裡有一引導要和那招待者佈道，可是他沒有去行。離開茶店之後，這引導越深。他不得已，站在外面，要等到茶店關店之後，那招待員出來，他就和他佈道。可是到太陽下山了，茶店的主人自己走出來關店，這主人便問那傳道者：“你要等候誰呢？”他說：“要等著那招待我的，我要與他說話。”主人說：“你永不得和他說話了。他自招待你之後，不知為什麼緣故，登樓自盡了！”

（三）書信佈道。有許多人歸主，是因為每接到他的朋友有智慧和誠懇的書信。奉獻給神的筆，筆尖要生出神的大能力。在大西馬尼城裡，有一位婦人，用書信佈道的法子，引領了一位大名鼎鼎的政治家信耶穌。在美國也有一婦人，專寫信給監獄中的犯人，向他們

傳基督的聖道。她是熱切地為主做工，但家裡的人甚不贊成她，我們聞知她的故事之後，就給她許多郵票。果然有許多犯人，因著她的書信就歸向了基督。所以，書信佈道是一妙法；不過在你寫的時候，應當有更多的禱告。

（四）還有一個法子，幫助你堅固著你所引領的人，更信靠主耶穌，就是短篇福音單張和福音小冊子。

1.何種福音單張為適合？英、美國有許多害人的短篇福音單張，盛行一時，為禍非淺；理論高深，聲調美麗的短篇福音單張，不一定是有益的；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。

2.如何運用或分送短篇之福音單張？有時可以直接拿去送給人。有時可以放在人偶然觸目的地方。

據我們的經歷，若是故意地直接拿福音小冊子送給人，人們每每不會用著一種誠誠懇懇的態度去讀它。但是，可以想法子把福音小冊子放在人偶然寓目的地方，確實能叫人得著益處。比如，放你的福音單張在朋友的書報中間，你的朋友在看書報的時候，自然而然可以看見你的福音小冊子了。總而言之，斷不要用一種偽善或怕羞的態度，去送這些福音小冊子，當隨時都要顯示有禮貌。

（五）還有一種妙法，去堅固你所引領的人信耶穌，就是常常引他去福音聚會。不要只管請他，乃是應當跟著他到聚會的地方去才好。如果能按此等法子做去，照著我們的經歷，就有多人歸主了。有時我們應有恒心，而應當注意何種道理是適合你朋友的信心，末了總會有好結果的。

救人靈魂工作的喜樂，我們都可經歷到的。我們也知道這工作，乃是每一個信入基督者一輩子的天職。我們知道引領人歸主最得力的妙法，便是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是一個一個去與他們接觸。我們又知道這工作成功的條件，一個人若是按著這工作的條件去實行，從沒有不成功的。現在還有一個實際上的問題：

“你願意做這工嗎？”

“你願意立刻去做嗎？”

“你願意按著這些條件來實行嗎？”

“你是否願意立志，在你還活著的日子每天做引領人歸主的工作嗎？”

這種工作是要捨己的，但是在你的生命中必得著賞賜，不必等到來世的時候啊！應當捨己，可是賞賜還比你的捨己加倍有餘。末了，我們還要聯合各人的能力，其果效就更加豐滿，總要為別人的工作禱告，彼此學習、彼此相愛，達到成全的地步。是的，那聯合的力量是何等大啊！

在申命記第三十二章 30 節說：“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？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？”這樣，就能為主做更大的事了。

第六篇 個人佈道工作的要緊與利益

在沒有說到基督徒的各種工作之先，我們先從“個人佈道的工作”說起。因這是基督徒工作中，最簡單的一種，為人人所能做的。這是與人手拉手的佈道，一種引人歸主最有效的方法。使徒彼得被他兄弟安得烈領到基督面前，就是用此手拉手的方法。安得烈自己先找到主耶穌，然後安安靜靜地到彼得那裡，對他說：他已看見了主耶穌。由是彼得就被他引到他所才發現的救主面前。我不知道安得烈曾否說過長篇大論，縱有說過，聖經中也沒有記載。但他那天引領彼得歸向基督，真是做了莫大的工作。彼得講一次道，就引領了三千人歸主。但若沒有安得烈在安靜裡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那有彼得的講道呢？

在波士頓有一個商人，叫做“愛德華·金寶”（Mr. Edward Kimball）引導了一個波士頓鞋店裡的青年小夥計歸主，這青年就是“慕迪”（D. L. Moody）。若不是這一位忠心的主日學教員，向他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慕迪為基督所做一切奇妙的作為，將何從而有呢？我相信開大聚會的工作，那是一個很難得的傳福音的機會。但用個人佈道之法來傳福音，比較用開大聚會之法來傳福音，福音必更速和更透徹地傳遍全世界。

是的！只有個人佈道之法，福音始有普及之一日，倘整個耶穌基督的教會，都興起看這事為她的責任和福分，那麼每個信徒，就是做個人佈道的工人。福音普及不是近在眼前嗎？倘一個地方的教會都起來，看這事為她的責任和福分，那麼每個信徒就是個人佈道的工人，那地方必有大復興！個人佈道工作雖不是普通人所瞧得起，卻能為神成就大事工！

許多人今日在著想以他們的尊榮與他們的恩賜，來做此個人佈道的工作，似乎是大材小用！有個瞎眼的婦人，一日來對我說：“你想我兩目失明，會攔阻我為主做工嗎？”“絕對不會，反而是你的大幫助。因人見你瞎眼，必定就近你，與你說話。你就可得機會，向他作見證，引導他歸向救主。”她回答說：“這就是我所要的。但我想一次可以向五六百人講道，若只對一人佈道，未免是浪費時間啊！”

我說：我們的主耶穌能夠一次對五千以上的人講道，但祂從來沒有看這個工作是配不上祂的尊榮和祂的恩賜的。並且這個工作，是救主所愛做的。聖經裡面，救主耶穌做個人佈道工夫的記載，更多過祂向眾人講道的記載。誰看個人佈道的工作為太小的，是看他自己比主更大！

個人佈道工作的利益

一、無論何人都能做佈道工夫

平均說起，一個地方教會裡，會站講臺講道，所講的道又能造就人的人，只有四人或五人。現在人人卻都想作站講臺講道，那是何等的可惜。倘人人都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教會要蒙何等的福氣！每個神的兒女都能做此工夫。並且個個都可以學習做有效的個人佈道工夫。做母親的雖然家務蠅藉，困在家裡，仍然可以任此工作。她可以先向自己的兒女做工，次向她家裡的傭僕做工。再次可向街市上賣肉的人、賣雜貨的人，以及一切腳步踏到她家

裡的人做工。

總而言之，無論何人，凡可以接觸的，都可以向他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我認識一個婦人，確有帶領她的兒女歸向基督的恩賜。這位婦人時常憂愁，以為她困在家裡，不能為基督做什麼。我詳細地察看她，就看見她雖然在家裡，卻是對每個她所能接觸的人佈道；認真來說，她在傳福音的工夫所做的，比較普通的牧師還多！

一個患病不能出戶的人，也可以做個人佈道工夫。他的朋友來到病榻前慰問他的時候，他可以向他們說幾句見證的話。有時就是用很多的話，也是可以的。有一個女孩只十二歲，患病將死。她的父母非常貧窮。但她在病榻上為基督發光，並當著在許多人面前，向一個不信的醫生講論基督。這個醫生素存褻慢的態度，沒有人向他傳過福音，他第一次聽福音，是由這一位女孩！還有一個窮苦而又患病的女孩，被收容在貧兒院裡，不及兩年就死了。她臥在病床的時候，引領了一百個的男人和婦女歸向基督！

做女傭的，也可以做此工夫。英國大慈善家翟斯蒲利（Lord Shaftsbury）本來是個不信神的人，卻因一個小小女工人向他佈道，受感來歸向主耶穌！

旅行的人常有許多好機會，可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因為他們乘火車由此城到彼城，住宿在各處的旅館，到過各等的商店，不知可遇到許多人！有一個護士一次來到芝加哥，到我所組織的查經班中。聚會完以後，她前來對我說：“我信主耶穌，是某先生（一個旅行的商人）所引領的。我在一個旅館的客廳中，他看見我，就問我是否一個基督徒，我說，我不是。他就立刻把生命的道指示我。我看見一個旅行的商人引領人信主耶穌，就深受感動。於是就在那時候、那地方接受基督為救主。他對我說幾時我來到芝加哥，要到你的查經班來。”我認識這護士至今數年，知道她是一個敬虔的基督徒，且是一個大有能力神的工人。

倘所有信徒都盡力從事這種活潑的工作，結果將何等偉大、奇妙和榮耀呢？無論何地教會若要引進大復興，舍個人佈道工作以外，沒有其他有效方法。每個牧師應當勉勵他的會眾負此責任，又為此要工訓練他們。並時時察看他們，究竟有沒有實行？

二、無論何地都可以做佈道工夫

要開大聚會講長篇的道，只有幾個限定的地方。但沒有一個地方，不能個人做佈道的工夫。多少的時候，我們經過工廠機器房，或宿舍，以及其他許多人聚集的場所，我們豈不盼望到他們中間傳福音嗎？但這常是做不到的。唯獨進去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常是可能的。更進一步說：就是在街上，我們也可以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街上有時雖不許人聚集佈道，個人佈道的工夫，沒有這一層的妨礙。我們也可以在貧窮人的家裡或富足人的家裡、醫院、監獄、車站，以及一切的場所，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總而言之，無論何處都可以做此工夫。

三、無論何時都可以做佈道工夫

可以聚會講道，或領主日學的時間，是很少的。普通一個教會，每禮拜只聚會兩三次。每次只一兩小時。但個人佈道的工夫在一禮拜七日之中，無論日夜，隨時都可以做。二十

年以前美國最有效的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是於半夜的時候，做在街上的。愛靈魂的人行在街上的時候，常是留意那些流蕩的人。有時甚至進入罪惡坑，尋找失喪的羊。千萬的人，曾被他們找到。

四、無論何人都可以向他做佈道工夫

有許多人，除了向他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是無法接近的。有的人因種種的關係，不能赴禮拜堂。就如在電車的司機、員警、火車的工人、消防員，以及中等家庭或財主。還有人是不願赴禮拜堂的，任何的聚會他都不願參加。但向著這些的人，都可以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

五、佈道工作是最直接的

聚會講道的時候，要力求簡單，使人人都可明白。但個人佈道的工夫，是個人的，所以是最直接的。做佈道工夫的時候，聽道的人不必問這話是對誰說的。好似一枝的箭，是一直射到他的心中，不受任何的阻擋。許許多多的人，是專門開大聚會講長篇的道，甚至像慕迪一般的人所遺漏的，但後來因著個人佈道的工作而得救。

六、佈道工作可以查出對方實在的需要，並切實地對付他的需要

就是一個人在大佈道會中受感動，願意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，也必須有人向他做個人佈道的工夫，以便明白他的光景，使他對於悔改相信有個確實滿意的經歷。

七、佈道工作可以成就其他工作所不能成就的

幾個禮拜前，有一個人對我說：他曾到過禮拜堂幾年，渴慕做個基督徒，也曾聽過許多有名傳道人的講道，但還沒有得救。後來第一次進入問道室，他就得救了。因為在那裡，有人向他做個人佈道的工夫。

八、佈道工作果效最大

最好的講道所收的效果，與常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，所收的效果，是沒有比較的。譬如這裡有一個禮拜堂，裡面有一百個信徒。他們的牧師是一個頂好的牧師。平均地說：每年可以引領五十人加入教會，也算很例外了。但每個信徒，若都受訓練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，一百人之中得五十人實實在在地去實行。每月每人引領一人歸主。那麼這五十人在一年中所引領的，要達六百人。可見一個教會若只靠一個傳道人，借著他的講道來救人，縱使他的講道有多麼大能力，不足比較一個教會，雖然傳道人不甚好，而個個信徒都會做個人佈道的工作！

一・個人佈道工作第一個成功的條件，如同其他救人靈魂工作一般，必須傳道人自己在經歷上——確實認識救主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

使徒保羅所以有能力引領他人歸向耶穌，就是因為他能說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，我是個罪魁。”（提前一 15）

唯有自己認識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，才有渴望他人得救的心，去引領他人認識他自己的主。亦唯有自己認識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，才知道如何引領他人歸向救主。現今有許多人，自己還沒有得救，卻試著去做救人的工作。還有許多的人對於救主的認識模糊不清，對於自己的得救，也是馬馬虎虎，怎能將得救的道路說得清楚呢？

在經歷上確實認識救主耶穌為個人的救主，至少包括三件事：

- （一）知道我們自己一切的罪已蒙赦免，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
- （二）知道復活的基督，天天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
- （三）我們的心志，完全降服基督，尊祂為主為王。

二・個人佈道的工作第二個成功的條件，原是包含在第一個條件裡面的，這個條件就是——必須有個裡外清潔的生活

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善事。”（提後二 21）

倘有人要被神使用，他的生活必須清潔。不但他外面的生活，世人所看得見的要清潔，就是他的裡面，唯有神和他自己所能看見的，也須完全的清潔。幾在行為上、思想上和情感上，不肯放下罪惡的，不要想向神有能力，當然也不要想有能力為神做什麼工。許多男女有各樣天然的才幹，並非常的聖經的知識，卻在神的工作上沒有什麼結果。何以他的工作沒有結果呢？倘我得與神一般看見他的裡面，我們就知道他失敗的原因，是在他們裡面有隱存的罪惡。

有一句話說得很好，是許多人常常說的：“神不要一個美麗的器皿，只要一個清潔的器皿。”許多人雖然努力工作，沒有成功，常在失望與失敗之中，就是因為神看見他們裡面，有罪惡未曾除去！

三・個人佈道工作第三個成功條件——是完全的奉獻——整個的生命獻給神

是的，單單為神活著。保羅是一個基督大能力神的工人，因為他能夠說：“我活著就是基督。”

這事在五餅二魚的神蹟裡（太十四 17-20），是很明顯的。門徒對主耶穌說：“我們這裡只有五塊的餅，二條的魚。主耶穌說：拿過來給我。”聖經很鄭重地記載：主拿著這五塊餅，這兩條魚。意思就是拿著他們一切所有的，他們所有的不是多，但他們完全獻上。所以主祝福他們所獻的，並擘開它，於是就夠許多人吃飽。倘若他們留下一塊小麥餅，或

一條的小魚，餅與魚就不夠遞給眾人了。照樣我們所有的，雖然不多，只如五塊餅，二條魚一般，但我們若肯完全獻上，無條件的交於基督，主必照樣的拿起、祝福、擘開，同時也必使它變成許多。

若我們留下一點，主是不祝福的。許多人為基督做工失敗了之原因，就是在此，他們留下一塊餅或是一條魚，不肯完全獻上。我們對於完全奉獻的題目，每說得太不認真，實在這件事要好好地實行。我要問讀這篇的每個讀者：你曾完全的奉獻嗎？絕對的完全奉獻嗎？

四·個人佈道的工作第四個成功條件——是更深認識在基督以外的人是失喪的

主耶穌有這個認識，所以祂說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十九 10）

祂看見人活在罪惡之中，祂就切實地知道，他們的光景，是完全的敗壞。保羅也是如此。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 31 節：“我……晝夜不住地流淚，勸誡你們各人。”他知道若一個人沒有耶穌基督救恩的知識，他就要永永遠遠的沉淪。這種令人傷心而生髮憐憫的感覺——就是在基督以外的人，要永永遠遠滅亡的感覺，在今日太稀少了！這就是許多人沒有力量做救人靈魂工夫的一個原因。我們怎樣可以得著這種深切的認識呢？

（一）第一要查考聖經，看看聖經對於那些在基督以外人的地位與光景，和他們將來的審判是怎樣的。

（二）要相信幾聖經所說的，不要視若無睹、聽若無聞。同時要把聖經所說的，和今日人類普遍的狀況來對照。

（三）要常常思念聖經，所說關於基督以外的人將受永遠沉淪的真理，直到我們的心被這真理抓住，並深深知道其中的要義。像這樣的真理，不是人所喜歡思想的。但這是實在的話。我們應當思想，好叫我們發起火熱的心，去拯救人靈魂脫離他們今日敗壞的光景，並脫離他們將來永遠沉淪的審判，可憐世人今日尚向著滅亡中狂奔著！

五·個人佈道工作第五個成功條件——是愛心

沒有一件東西，比愛心更富有感動力。因有愛心的，在救人的工作上，必永不疲倦的努力。我若愛人，我怎能忍他永遠的滅亡？我必要甘心樂意晝夜做工，要拯救他們。再者愛心最能吸引人，因愛心比較任何東西都不容易遭人拒絕。基督耶穌所以能吸引萬人歸向祂（約十二 32），是因為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彰顯神和祂自己向著世人的愛心。世人若相信你是愛他們的，他們必不會忘記你。但你若不是真真的愛他們，他們必不會相信你。我們不但須要對人有愛心，我們也須要對基督有愛心。保羅所以能不疲倦的救人靈魂，據他自己說：是被基督的愛所激勵。基督教歷史上的屬靈偉人，沒有一個不是真實愛基督的人。他們的心對於神榮耀的兒子，都是充滿著火熱的愛。

但我們如何可有愛心呢？第一，要常常思念基督對於我們的愛，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（約壹四 19）

我們若不是看明我們是活在罪惡的黑暗中，我們永不會感激基督的愛。“赦免多的，愛

也多。”（路七 47 另譯）幾沒有真實看明他自己在神面前的罪況的人，對於為他受死贖罪的救主，必沒有熱切的愛。保羅知道他是罪人中的罪魁，並知道主耶穌愛他，為他捨己，所以他對於耶穌基督有滿足的愛。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我是罪魁。”（提前一 15）

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（加二 20）

第二，我們若要對基督和人有愛心，必要倚靠聖靈。因為只有聖靈會把愛心給我們，聖靈第一個的果子，就是愛。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”（加五 22）

倘我們仰望聖靈，讓祂在我們裡面做完全的工夫，祂就要把愛基督的心和愛眾人的心充滿我們。

六·個人佈道工作第六個成功條件——是堅忍

沒有一個工夫，不需要堅忍，如同救人靈魂的工夫。多數人不是在一時一刻之中，可以引領到基督面前的。你必須堅忍地對著他們。一日又一日、一禮拜又一禮拜、一月又一月，甚或一年又一年，依舊不肯放鬆，才有成功的一日。雖然有時覺得毫無進展，反似害多益少；你也不要中輟。既動手在人身上做工，就應當跟著他，無論是多少時日，總要到他得救為止。人不但不是在一時一刻就可以引領得來的，人也不是用一個方法，就可以引領得來的。世人的心門，總有一兩個地方是開著的，很少人的心門是完全關閉的。我們殷勤地尋找，直到找著開著的地方。若對方心門毫無開處，也當設法揭其屋頂，從那裡入手。

凡打算在每十五分鐘之內，就要拯救一個靈魂的，最好改途變業，不要做救人靈魂工夫。要忍耐，用時日，不要灰心，要透徹地做個人佈道工夫。有一個人我等候他十五年的工夫，要等一個機會領他悔改。在這十五年之中，我沒有一日，不向神提起他的名。最後我的機會到了，我就得著引領他歸向基督的榮耀。後來，他也出來傳福音，現在他已與主同在。在他離世的前一日，我在他的床前，那日的光景，我一生不會忘記的。所以我們既動手在一人身上做工，切不可中途灰心。

七·個人佈道工作第七個成功的條件——對於聖經要有實際的知識

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”（提後三 16）

聖經中已經滿記著救人靈魂的秘訣。神的話是神所指定為救人靈魂獨一的利器。神獨一尊重的利器，就是祂的話。唯有借著神的話能叫人知罪，唯有神的話能使人重生，亦唯有神的話能使人髮信心。

“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紮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弟兄們！我們當怎樣行？”（徒

二 37)

“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這。”（彼前一 23）

“可見通道是從聽這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（羅十 17）

我們若真要在救人靈魂的工作上成功，我們必要認識聖經。有五節聖經是每個做個人佈道的工人，應當緊緊記住的：

（一）“通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（羅十 17）

（二）“種子就是神的道。”（路八 11）

（三）“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”（彼前一 23）

（四）“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”（弗六 17）

（五）“耶和華說，我的話豈不像火、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嗎？”（耶二十三 29）

凡做個人佈道工作的工人，若不以主的話為器具，無論如何是必要失敗的。但我們務須對於聖經有實際的認識，然後才能知道如何用神的話，而有效。許多人雖然有了神學的理論，但沒有實際的認識，便不知道如何用神的話，而得確實的效果。一天晚上，在一個查經班裡，有一個慕道的婦人，在那裡查問。我就請一位美洲有名的神學家，去幫助她，把生命之道告訴她。他微聲向我耳邊說：“我不知道如何做這工夫！”

所以有一點實用的聖經知識的，更勝於有許多神學理論。實用的聖經知識，包括四件事：

（一）知道如何用聖經的話指示人，使他們確實知道他們需要一位元救主。

（二）知道如何用聖經的話指示人，使他們確知主耶穌就是他所需要的救主。

（三）知道如何用聖經的話指示人，怎樣接受主耶穌為他們的救主。

（四）知道如何用聖經的話幫助他們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攔阻。

八·個人佈道工作第八個成功的條件——禱告。

神尊重禱告。祂尊重為救靈魂而獻上的禱告，過於為其他的事獻上的禱告。凡在救人靈魂的工作上，要為神所使用的，必須多用時間禱告。有四件事我們必須特別禱告的：

（一）我們必須求神帶領合適的人，來聽我們講道。或帶領我們，去講道給合適的人聽。我們不能逢人則講。倘我們試著要逢人則講，我們就要把有用的光陰空費了。唯獨神知道誰是合適的人。我們必要求神指示我們，並要深信神要做這一件事。

“聖靈對腓利說：‘你去貼近那車走。’”（徒八 29）

（二）每次無論對何人佈道，我們必要求神給我們合宜的信息。雖然我們因著我們的研究，我們知道對何人，應說何語。但在我們研究之外，我們必須直接仰望神，於每種情形之下，給我們合宜的信息。許多的時候，我們會失措，但沒有一個時候，能叫神失措的。我們需要在每種情形之下，求聖靈直接地引導，非有聖靈的引導不可。每個有經歷神的工人，都可以見證許多次神指示他，用某某節的聖經。那節聖經，是他絕對不想用的。但因

聖靈的引導，他用了，到後就證明這節聖經是絕對需要的。

（三）我們必要求神，給我們能力，來解說祂所要我們說的話。我們不但需要由神那裡來的信息，更需要由神來的能力去傳這信息。許多神的工人，在這一點上失敗了。但他們因著失敗，就學習這個功課。他們坐在一個未得救人的旁邊，向他理論、請求，並由神的話中引出許多的經節，勸他信主，但那人總不接受主耶穌。到後他們覺悟他們是用自己的力量，去叫人悔改。由是就默默獻上簡單而謙卑的禱告，求神的能力。不幾時一切的難處都解決了，他就在基督裡歡喜快樂了。

（四）工作做完以後，我們必要求神，自己繼續工作。我們盡力做完我們的工作之後，無論成功與否，都要把我們所做的，借著祈禱交托給神。在這一個凡事急忙的世代，基督的工人要十分注意的：沒有一件比多祈禱為更要緊。多祈禱的，不會少做工，反要多成就！

九·個人佈道工作第九件成功的條件——是聖靈的浸

“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”（徒一 8）

使徒時代的教會，所以有大能力，是因他們確實得著聖靈的浸。個人佈道成功的條件也是這個。現今有許多人，要證明沒有聖靈的浸這一件事。但幾詳細讀過使徒行傳的，就要知道確有這一件事。許多人且能由著他們的經歷，證明聖靈的浸是現今可有的事實。關於這一類的事，一分出於信心的經歷，更勝萬分出於不信的理論，無論他的理論是何等的高深。

在本國以及世界其他各國，已經有許多人離開他們的軟弱，而得著能力，都是因著履行聖經中所說：接受聖靈之浸的條件，而得著聖靈之浸的緣故。聖靈的浸，是為著每個神的兒女。凡要在個人工作上，被神重用的，無論付何代價，都要得著這個聖靈的浸！

○ 第八篇 幫助慕道友之工作者

第一件事，就是要讓他認識他所需要的救主——耶穌，已掛在十字架上，親自擔當他的罪。可讀：

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”（賽五十三 16）

我常用一個簡單的比方，說明這段經文的意義。如用我們的右手代表問道者，左手代表基督，聖經代表問道者的罪，把聖經由右手轉到左手，然後問：“現在你的罪在哪裡？”問道者回答：“當然在基督身上。”於是我再問：“還在你身上嗎？”他答：“不！在基督身上！”用這簡單的舉例，曾引導了許多人，進到光明和喜樂的地步。

讓他知道主耶穌能拯救他到底。有無數已相信接受主耶穌的基督徒，確是認識了耶穌是十字架上的救主，並且因為信祂，得著赦罪與平安，就是灑去良心的虧欠。但他們從來沒有明確的信心，相信耶穌是復活的救主，能夠把人由罪的權勢中拯救出來。可讀：

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做神的兒女。”（約一 8）

“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（來七 25）

對於救恩的確據

讓他把握救恩的確據。問道者應當有信心，信他確是已經得救了。可讀：

“信子的人有永生。”（約三 36）

“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（約壹五 11-13）

此外，還要指導他怎樣過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，要對他說：“你剛剛開始過基督徒的生活，你願意成功嗎？”這裡有六個簡單應當做的事，任何人如照著做，一定可以成為成功的基督徒。

- （一）應當經常練習在眾人的面前，承認基督（太十 32）
- （二）應當每天按時讀神的話語，並把神的話藏在心裡。
- （三）應當不住地禱告。
- （四）應當絕對棄絕自己天然的喜好，凡事順服神。
- （五）應當按照主所祝福的收入，為主工奉獻。
- （六）應當為基督做工，並繼續為祂工作。

對於困難的問題

“我是一個大的罪人！”這是一個常常遇見的真困難。可讀：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（提前一 15）

“耶穌聽見，就說：‘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……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’”（太九 12-13）

“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（約六 37）

“我必需先改好一點然後再做基督徒。”有些人確有這樣實在的困難。他們十分相信，他們不能到基督面前，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，所以必須先把自己改好一點，然後才能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要讓他們明白，他們確是錯解了。

“我不能持久！”先要看這個困難的後面有沒別的問題，然後可讀：

“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”（猶 24）

“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……救恩。”（彼前一 5）

“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”（林後十二 9）

“以前我曾試過，但是失敗了。”這種情形，必須謹慎的、智慧的和徹底地對付。我們應當對他說：

“我可以幫助你，使你知道怎樣成功。”可讀：

“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地加給你們；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”（林後九 8）接著找出失敗的原因，按前面所說，指出一個成功的基督徒的生活的條件，並問是不是已經實行了？

“我在事業上不能做一個基督徒。”我們要好好地问一問，他這樣想法，對或不對。他並不是常常對

的，不過有時也是真的。有的人，確實因他的事業，不能成為基督徒。假若遇見這種情形，要告訴他：“你最好撇開你的事業（或“職業”），勝於喪失了你的靈魂！”可讀：

“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”（可八 36）務必使他體會到，寧可失去世上所有的一切，不可失喪他的靈魂。

“我因犯罪已經失去得救的機會。”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。這問題可能是因著身心不健全與心裡的憂鬱所致。最合適的一節可用的聖經：“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（約六 37）問道者須要時常反復，並且天天誦讀這段經文。

“我已經犯了不得赦免的罪。”先讓他知道，什麼是不得赦免的罪（太十二 31-32）。這節經文說得很清楚，不得赦免的罪就是褻瀆聖靈，明知是聖靈所做的工，而說是魔鬼的工作。“你曾這樣做過嗎？”凡這樣問的人，多是未這樣做過的。

對於虛妄的希望及其他

“我希望靠善行得救。”這個錯誤，可以用加拉太書第二章 16 節的話來應付：

“既知這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……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能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（雅二 10）

“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”（路十六 15）

“我看有名無實的信徒，他的罪並不得赦。”這是存虛妄希望者中，最危險的。可讀：

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後五 17）

“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”（約壹五 4）

一個人若是活在罪裡，不能勝過世界，那可以確實證明，他並不是從神生的。

“不是今晚。”問道者常常喜歡把他的決定推到將來。可讀：

“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，相近的時候求告祂！”（賽五十五 6）

務必使他知道，絕對能找到主的時候，即是現在。可讀：

“不要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的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。”（箴二十七 1）

“退後的人。”許多人以往對主曾經認識，以後犯罪又進入歧途，但想望回來，可是總覺得主已不再接納他們。可讀：

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壹一 9）

“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……。”（可十六 7）

這裡基督把愛的信息告訴彼得，雖然他已經犯了不認主嚴重的罪，一個後退的人回到基督這裡來，我們就應當時時刻刻教導他，怎樣生活，才能夠不再墮落。

要請問道的人跪在神的面前。在禱告中，很多的困難很奇妙地不見了！倔強的人，當他被帶到真神面前的時候，很容易地被降服了。

當你所領的人歸主之後，必須隨時注意他，並且幫助他在基督裡的生命得以長進。今天教會的工作裡

最痛心的，就是許多已被帶領歸於主的人，沒有人去注意他、幫助他，這都是非常地可惜。記得要注意和幫助初信者的工作與領人歸向基督的工作，是一樣要緊的啊！